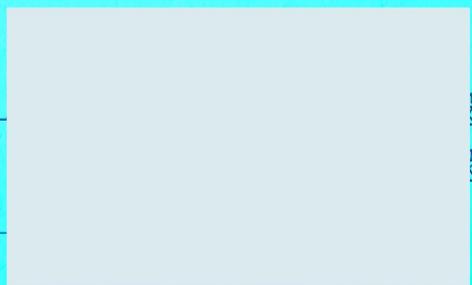


编号: 2j64i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打印编号: 17507510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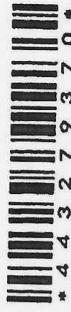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64i0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	
一、建设单位情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二、编制单位情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田志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汇海联 _____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 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督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属
公司建设项目 项 平价信用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7435113702
BH0409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
号 BH076391)、田志国
BH040914)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KYPFD68

告 业 力 力 股

扫描二维码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 称 江海联华
类 型 其他有限
法定代表人 林参军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技术
利用服务；服务；工程
法自主开/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健全，若该企业利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管理
File N

会保障
人通过
价工程
This is
has pas
Chinese
qualific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799
N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止	
202506	-
截止	

9155697
种
失业
1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缓

关于特困
资源和社
阶段性缓缴社
请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



2025061946985818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状态	参保时间	参保地
2025			

备注
本《广
东省社
会保险
个人参
保证明
书》仅
供个人
使用，
不作为
法律文
件使用。
如需使
用，应
由相关
部门制
发。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9 09:5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汇海联华（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

一、我单位符合《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二、我单位受广州聚兴
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
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
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相

三、在编制过程中，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

制
形，

的
环
)。

环
工
影
可

对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聚兴高分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GPXK74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聚兴高分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GPXK74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全部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度，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恢复措施，确保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环保投入落实到位。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生产活动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设施，将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入生产后，我单位将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质量控制记录表

上海联华

项		
编		0
初		送
审		主清楚。
		15 日
比		
审定意见		6 月 2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
六、结论	- 68 -
附表	- 7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72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3 -
附图 3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74 -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75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76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7 -
附图 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8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79 -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80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81 -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2 -
附图 11-2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 83 -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6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8
附图 17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89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90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91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92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93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94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95
附图 2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范围图	96
附图 25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97 -
附图 26 全本公开截图	98
附图 27 总量申请截	99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0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01 -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 102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103 -
附件 5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 116 -
附件 6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125 -
附件 7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节选）	- 130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141 -
附件 9 项目代码	- 150 -
附件 10 委托书	- 150 -
附件 11 承诺书	- 15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99-01-520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92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 项目投产前尚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 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和处罚问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6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设置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均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均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均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参照本报告表第四章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45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林地等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运营；经核查，该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2）水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8，厂界距离洪秀全水库引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546m，详见附图2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项目近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并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冷却废水排入自建收集池中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10。

（3）声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目前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号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1~11-2。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①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3。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4。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同时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 15。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 1-3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属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p>相符</p>

表 1-4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p>	<p>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相符</p>

	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项目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产车间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漏的物料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制度 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	---	--	--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属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30003），涉及的要素细类分区为 YS4401143110001（花都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详见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ZH4401142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选址不属于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合

			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垂帘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远。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YS440114 310003/洪秀全水库 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相符
YS440114 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工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45号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企业。	相符
		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5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污染物排	2-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	项目使用的能源全部为电能，不使高污染燃料。	相符

		放管控	建设。		
			2-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50%,处理效率为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2-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50%,处理效率为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气排放。	相符
			2-6.【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YS440114 254001/花都区高 污染燃料 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相符

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

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熔融挤出、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备了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是相符的。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

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熔融挤出、吸塑等加工工艺，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等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1-7。

表1-7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1.1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 PC、色母粒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暂存于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原料房内，在非取用时加盖、封口贮存。	符合
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5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1.6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 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 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1.7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已建立台帐,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符合
	1.8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执行下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项目建成后需按标准限值要求执行。	符合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2.1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品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 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处理效率为 80%, 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2.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 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治理工艺。	符合
	2.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水资源利用合理, 且项目建成后长期推行节水活动。	符合

	2.4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3.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的原辅材料等在非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符合
	3.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3.3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PC 等原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投加，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5	工艺过程：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废气经集气罩 + 四周垂帘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3.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3.7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3.8	<p>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p> <p>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 生产过程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要求。</p>	符合
3.9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p> <p>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p> <p>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p> <p>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 并定期更换。</p>	符合
3.10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环评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3.11	<p>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p>	符合
3.12	<p>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符合
3.13	<p>管理台账: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符合
3.14	<p>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3.15	<p>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监测要求参照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要求实行。</p>	符合
3.16	<p>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p>	符合
3.17	<p>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指标。</p>	符合

3.1 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符合
----------	---	--------------------	----

12、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行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行业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	符合

		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染物。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

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的生产活动，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h3>一、项目概况</h3> <p>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13'0.548"，N23°27'28.671"。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665m²，建筑面积 5145m²，主要从事箱包壳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箱包壳 15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h3>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h3>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项目占地面积 3665m²，建筑面积 5145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工程项目</th><th>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层高 7.5m，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设有抽板区、吸塑区、修边区、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堆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以及办公区等。</td></tr><tr><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td>宿舍楼</td><td>一栋三层，占地面积 740m²，建筑面积 2220m²</td></tr><tr><td>原料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td></tr><tr><td>成品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td></tr><tr><td>模具堆放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模具</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td></tr><tr><td>给水系统</td><td>由市政管网供给</td></tr><tr><td>供电系统</td><td>由市政电网供给</td></tr></tbody></table>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 7.5m，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设有抽板区、吸塑区、修边区、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堆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以及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一栋三层，占地面积 740m ² ，建筑面积 2220m ²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模具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模具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 7.5m，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设有抽板区、吸塑区、修边区、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堆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以及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一栋三层，占地面积 740m ² ，建筑面积 2220m ²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模具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模具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工程	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黄油、废黄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照片
1	箱包壳	150 吨/年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PC	吨/年	147	20	固体	25kg/袋	原料区
2	色母粒	吨/年	3.691	0.1	固体	25kg/袋	原料区
3	黄油	吨/年	0.05	0.05	液体	25kg/桶	原料区
4	模具	个/年	30	20	固体	/	模具堆放区
5	包装袋	吨/年	1	0.1	固体	/	原料区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作为原料，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PC：即聚碳酸酯，PC 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PC 树脂是一种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为 1.20~1.22g/cm³，熔融温度为 215°C~225°C，在 320°C 以上会

开始分解。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黄油：学名润滑脂，它是一种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工业中的摩擦部份，起到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概况，起到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润滑脂主要是由稠化剂、基础油、添加剂三部分组成。一般润滑脂中稠化剂含量约为 10%-20%，基础油含量约为 75%-90%，添加剂及填料的含量在 5%以下。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抽板机	HB-ABS1500	台	2	熔融挤出
2	吸塑机	40T	台	9	吸塑
3	空压机	/	台	1	/
4	修边机	/	台	5	修边
5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6	抽湿机	/	台	1	烘料
7	冷却塔	40T	台	1	冷却
8	混料机	/	台	2	混料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加工时间	单台设备产能	理论产能	申报产能
箱壳	吸塑机	9 台	0.01t/h	2400h	24t/a	216t/a	150t/a

六、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PC	147	箱包壳(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	150
色母粒	3.691	非甲烷总烃	0.69
		颗粒物	0.001
合计	150.691	合计	150.691

七、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内设有住宿、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3665m²，总建筑面积5145m²，厂区主要功能区包括抽板区、吸塑区、修边区、破碎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堆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以及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 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 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九、四至情况

南面、西南面挨着广州市凯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鱼塘，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四至图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3。

十、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1440t/a)、冷却用水(900t/a)，总用水量为2340t/a。

(2) 排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排放量为1250.4t/a(其中生活污水1166.4t/a、冷却废水84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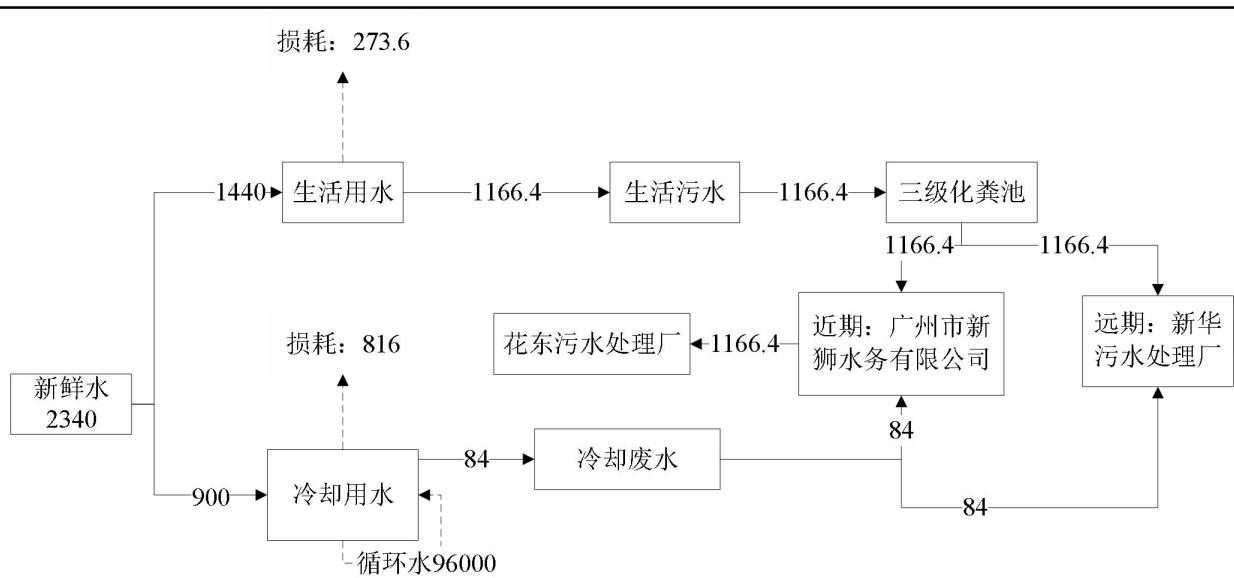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年耗电量约 3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4) 供热

项目无供热系统。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1、箱包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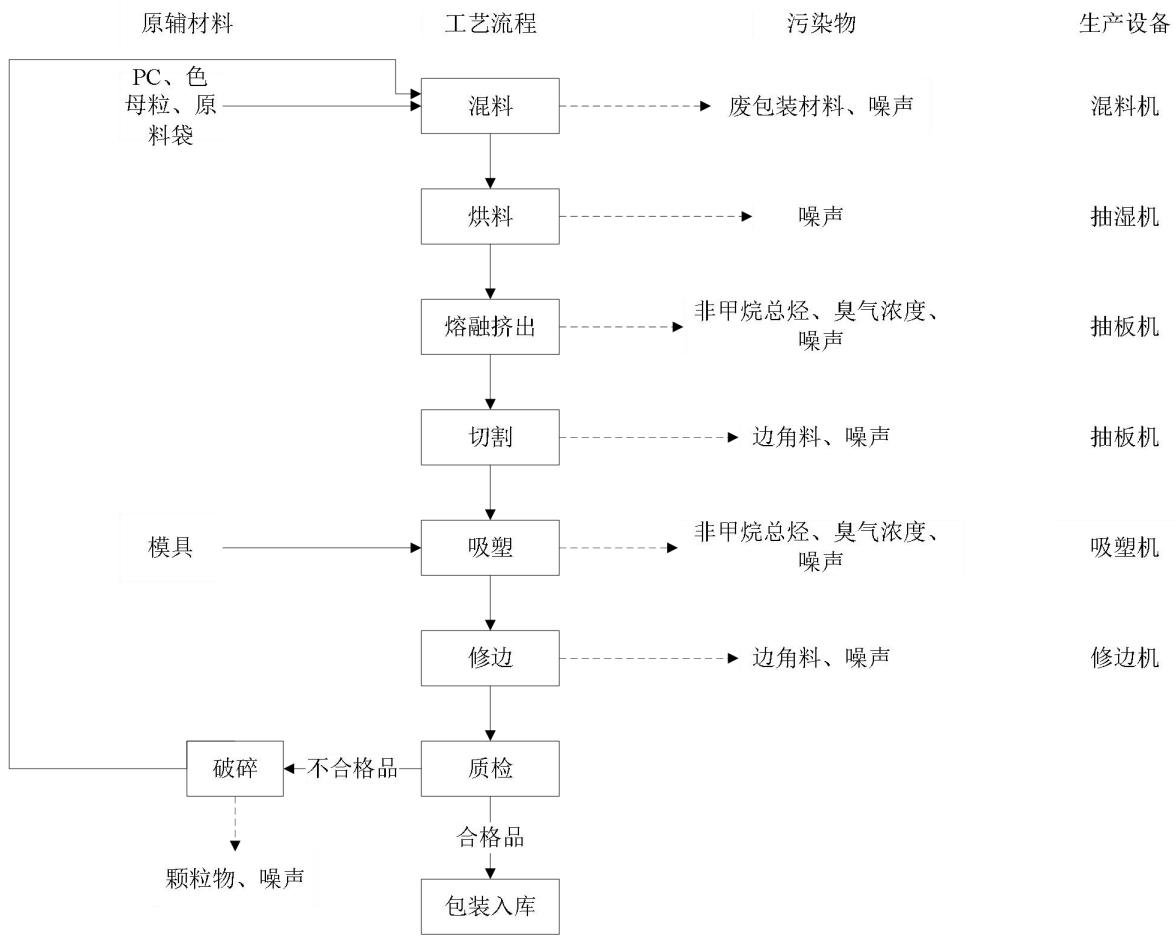


图 2-2 箱包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材软化后，利用片材两面的压力差使其变形后覆在模具轮廓上，风冷脱模，生成不同规格的箱壳，吸塑过程使用风机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修边：吸塑而成的产品根据箱体高度、大小使用修边机进行切割，将多余的边角裁去。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质检：制成的箱壳采用人工质检方式，合格的箱壳即可入库储存，不合格的箱壳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破碎：经质检不合格的箱壳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间断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熔融挤出、吸塑	冷却废水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间断	
		废包装材料	间接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黄油、废黄油桶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另外，该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没有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问题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①冷却废水														
项目使用冷却塔需定期更换水，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等试剂且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外排温度为室温，其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类；项目更换后的冷却废水近期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THB25041403-3，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收集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6	31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1	125	1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2	43.7	44.7	45.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2	5.67	5.51	5.47	/	/							
总磷	mg/L	0.35	0.36	0.38	0.29	/	/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项目生产箱包壳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HB25041403-3，见附件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0%，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36	10968	110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9	1.37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489	9536	97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9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	/

表 2-10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臭气浓度）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水喷淋+UV 光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724	724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12	2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9	1.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7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3	1.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32	1.20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05	0.22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72	0.335	0.29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97	0.373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³)	0.353	0.373	0.354	1.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47	1.38	6	达标

表 2-1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臭气浓度）

采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结果
----	------	------	------	-----	----

	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值	评价
				<10	<10	<10	<10	/	/
2025.0 4.14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 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 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 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的NMHC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废气实际产品量核算情况如表2-13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平 均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折算100% 工况下有组 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治 理效 率 (%)	折算100% 工况下有 组织排放 量(t/a)
熔融挤 出、吸 塑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0.014	0.0336	0.14	0.011	0.0264	21	0.033

注：①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0%；
②熔融挤出、吸塑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6h/d，年工作300天；
③废气收集效率按30%计。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HB25041403-3，见附件5)，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1米N1	昼间	工业	59	7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N2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N3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p> <p>①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②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黄油、废黄油桶、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8。</p>							
<h3>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h3> <p>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表 2-15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冷却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符合	经集气罩+四周垂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吸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废包装材料	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			
	不合格品、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生产	符合	/			
	废活性炭、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			
危废间	未完善危废仓及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落实固废采取分类处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粘贴标识牌，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签订相应			

				的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	不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排气筒	未规范化建设（无标识牌）	不符合	规范完善排污标志牌，并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米	
	排气筒高度15m	符合	/	
/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刷地坪漆，防止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	
/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未安装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会发生废水泄露	不符合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安装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立即关闭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建成投产，投产前尚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芙蓉大道 45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表 3-1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70</td><td>5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800</td><td>4000</td><td>2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41</td><td>160</td><td>88.1</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p>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VOCs、臭气浓度，由于 NMHC、VOCs、臭气浓度，由于 NMHC、VOCs 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 TSP 环</p>																																																

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见附件 6）中的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监测单位为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监测点“G1”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3466 米，项目与“G1”监测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2，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地与本项目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113.182666	23.455298	TSP	2023年5月9日~5月11日	西南面	346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³)	监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3.182666	23.455298	TSP	日均值	300	25~29	9.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DG2601 号，见附件 7）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断面 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	是否
------	----	------	-----	----

			W1			W2				达标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6-9	是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3	是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	是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30	是	
NH ₃ -H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1.5	是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6	是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3	是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3	是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5	是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1.5	是	
粪大肠杆菌	MPV/L	2×10 ³	1.7×10 ³	2×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是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 W1、W2 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何家庄</td> <td>19</td> <td>-211</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225</td> </tr> </tbody> </table> <p>注：该坐标系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0, 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环境敏感区</p> <p>项目东南存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环境敏感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保护目标</th> <th>类别</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保 护区</td> <td rowspan="4">永久基本 农田</td> <td rowspan="4">农用地</td> <td rowspan="4">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td> <td>1</td> <td>东南面</td> <td>187</td> </tr> <tr> <td>2</td> <td>东南面</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东南面</td> <td>251</td> </tr> <tr> <td>4</td> <td>东南面</td> <td>266</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何家庄	19	-211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25	类型	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 护区	永久基本 农田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1	东南面	187	2	东南面	250	3	东南面	251	4	东南面	266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何家庄	19	-211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25																																			
类型	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 护区	永久基本 农田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1	东南面	187																																				
				2	东南面	250																																				
				3	东南面	251																																				
				4	东南面	26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下表。</p>																
	<p>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余 mg/L</p>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350	≤45										
		远期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h3>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1) 颗粒物</p> <p>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有机废气</p> <p>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 臭气浓度</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p>																
	<p>(4) 厂区内</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NMHC</td><td>60</td><td>15</td><td>/</td></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NMHC	60	15	/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NMHC	60	15	/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9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NMHC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3-10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 COD_{cr}≤40mg/L、NH₃-N≤5 (8) mg/L。

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生活污水 1166.4	0.047	0.006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47	0.006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47	0.006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94	0.012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47 吨/年、0.006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 0.094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41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5t/a。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828t/a。

三、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工序</th>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 物</th> <th rowspan="3">核 算 方 法</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6">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 rowspan="2">产生 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 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收集 效率 %</th> <th rowspan="2">治理工 艺</th> <th rowspan="2">去除 率%</th> <th rowspan="2">废气 排放 量 m³/h</th> <th rowspan="2">排放浓 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t/a</th> <th>kg/h</th> <th>t/a</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0.001</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1</td> <td>0.003</td> <td>300</td> </tr> <tr> <td>熔融 挤 出、 吸塑</td> <td>抽板 机、吸 塑机</td>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系数法</td> <td>0.69</td> <td>0.288</td> <td>50</td> <td>二级活 性炭吸 附</td> <td>80</td> <td>15000</td> <td>1.93</td> <td>0.069</td> <td>0.029</td> <td>0.345</td> <td>0.144</td> <td>2400</td> </tr> <tr> <td></td> <td></td> <td>臭气 浓度</td> <td>/</td> <td>少量 (无量 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 (无量纲)</td> <td></td> <td>少量 (无量 纲)</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熔融挤出、吸塑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210~220℃，吸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22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各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PC 分解温度大于 320℃，本项目设定的熔融挤出温度 210~220℃、吸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220℃，由于熔融挤出、吸塑温度低于它的分解温度(32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章节的要求，塑料制品类别的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中应包括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p>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	去除 率%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时间 h	t/a	kg/h	t/a	kg/h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	0.003	/	/	/	/	/	/	0.001	0.003	300	熔融 挤 出、 吸塑	抽板 机、吸 塑机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0.69	0.288	5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80	15000	1.93	0.069	0.029	0.345	0.144	2400			臭气 浓度	/	少量 (无量 纲)	/		/			少量 (无量纲)		少量 (无量 纲)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	去除 率%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时间 h																																																											
		t/a	kg/h	t/a	kg/h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	0.003	/	/	/	/	/	/	0.001	0.003	300																																																																
熔融 挤 出、 吸塑	抽板 机、吸 塑机	非甲 烷总 烃	系数法	0.69	0.288	5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80	15000	1.93	0.069	0.029	0.345	0.144	2400																																																															
		臭气 浓度	/	少量 (无量 纲)	/		/			少量 (无量纲)		少量 (无量 纲)																																																																		

为 2.7kg/t-产品；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9kg/t-产品，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本项目箱包壳的年产量 150 吨/年，则本项目熔融挤出、吸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50 \times 2.70 \div 1000 + 150 \times 1.90 \div 1000 = 0.69 \text{t/a}$ 。

（2）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颗粒物-- 产污系数--450 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2%，项目 PC 和色母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001t/a。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

（3）臭气浓度

项目在熔融挤出、吸塑过程也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DA001 风量核算

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四周垂帘收集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集中收集至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L-排放量， m^3/h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年修订）》，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2 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尺寸		离源高度 m	集气罩风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拟设计风量 (m ³ /h)	总设计风量 (m ³ /h)
				长 m	宽 m					
熔融挤出	抽板机	2 台	集气罩+软帘	0.7	0.5	0.2	0.5	2419.2	2903.04	15000
				0.5	0.5	0.2	0.5	9072	10886.4	

考虑系统损耗，建议采用 1.1~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本评价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4）废气产排核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表 3.3-2，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采用集气罩+四周垂帘收集，属于上表“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效率 6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84%，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80%。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破碎	颗粒物	0.001	0.003	/	/	无组织	0.001	0.003		
熔融挤出、吸塑	非甲烷总烃	0.69	0.288	5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0%，风量 15000m ³ /h	有组织	0.069	0.029		
	臭气浓度					无组织	0.345	0.144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 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3.2 16617	23.45 7926	15	0.6	14.74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9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I 3168-2010) 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5，核算结果为14.74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I 3168-2010) 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1）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1）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2）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3）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6。

表4-6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9	1.93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达标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7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60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1.0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4.0	/
		臭气浓度	/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20（无量纲）	/
	厂区内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小时平均浓度：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2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2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失效	0.144	9.6	1	2	停机维护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居民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225m处的何家庄，位于项目下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9t/a、排放速率为0.029kg/h、排放浓度为1.93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01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34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116 6.4	CODcr	210	0.245	三级化粪池	21	是	165.9	0.194
				BOD ₅	95	0.111		29		67.5	0.079
				SS	200	0.233		50		100	0.117
				NH ₃ -H	16.5	0.019		3		16	0.019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冷却用水)。

(1)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抽板机、吸塑机需要用到冷却水，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经工业冰机冷却后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本项目设1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冷却提供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40m³/h。循环

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 C$ ； 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irc C$ ， 系数取 $0.0015/^\circ 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 C$ ； 取 $5^\circ 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总量约为 $0.3m^3/h$ ，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 ，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4m^3/d$ ， $720m^3/a$ 。

$$Q_m = Q_e \cdot N / (N-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项目取 5.0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补充水总量约为 $0.375m^3/h$ ，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 ，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却塔需要补充水量为 $3m^3/d$ ， $900m^3/a$ 。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 ，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320m^3$ ，年作业 300 天，约合 $96000m^3/a$ ，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32m^3/d$ ， $96m^3/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冷却塔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0.28m^3/d$ (约合 $84m^3/a$)。

循环冷却水不需要添加药剂，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近期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冷却废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外排温度为室温。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需员工 30 人，项目内设有住宿、不设食堂，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花都区常住人口约 164 万，属于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参考表 2 中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60L/$

(人·d)，则年用水量为 1440t/a (4.8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 < 160 升/人·天 < 2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用插值法确定，即折污系数取 0.81，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6.4m³/a (3.888t/d)。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210mg/L、BOD₅95mg/L、NH₃-N16.5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对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3%。因此, 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最小值 21%、29%、50%、3%。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166.4t/a)	产生浓度 (mg/L)	210	95	200	16.5
	产生量 (t/a)	0.245	0.111	0.233	0.019
	排放浓度 (mg/L)	165.9	67.5	100	16
	排放量 (t/a)	0.194	0.079	0.117	0.019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交由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平均 15 天/次用槽罐车拉运至厂区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6.4m³/a，因此 15 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32m³，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60m³，可满足 15 天的生活污水存储需求；冷却废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4.2m³/a，项目自建收集池容积为 6m³，可满足存储需求。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冷却废水	SS		间断排放	/	/	DW001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216974	23.457621	0.1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cr	40
									NH ₃ -N	5
									BOD ₅	10
									SS	10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6.5-9
		CODcr			500
		NH ₃ -N			45
		BOD ₅			300
		SS			40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165.9	0.000645	0.194
		BOD ₅	67.5	0.000262	0.079
		SS	100	0.000389	0.117
		NH ₃ -N	16	0.000062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94

BOD ₅	0.079
SS	0.117
NH ₃ -N	0.019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管的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①近期：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6.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 15 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此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166.4 / (300/15) = 58.32t$ 。考虑到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也一并引入此暂存池，因此项目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60m³的生活污水暂存池用来暂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一个不小于 6m³ 的自建收集池用来暂存产生的冷却废水。

A.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7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除臭采用离子除臭系统。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30mg/L、TN≤40mg/L、TP<4mg/L。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1.9万m³/d，2025年4月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9.17万m³/d，余量2.73万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日最高排放量为总量为4.168m³/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余量0.015%，足以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负荷。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B.拉运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完善。为此，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单位签订污水拉运协议，将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4.168m³/d，项目拟设置贮水罐用于储存废水，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②远期：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初雨处理规模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50.4m³/a(4.168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新华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2025年4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25.37万m³/d，余量约4.53万m³/d；本

项目外排废水日最高排放量为总量为 $4.168\text{m}^3/\text{d}$, 占新华污水处理厂余量 0.0092%, 足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负荷。因此, 本项目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5年4月)

填报单位: (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日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25.37	300	323.48	30	29.58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9.17	300	357.89	30	34.1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5.09	300	200.48	30	21.51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1.00	300	234.66	30	30.24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1.29	300	206.94	30	30.29	是	无

综上所述,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污染物能得到有效降解, 外排浓度较低, 对纳污水体天马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废水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 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项目可不对运行期的生活污水进行自行监。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中资料, 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离设备1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抽板机	频发	2	75	78
2	吸塑机	频发	9	80	90
3	空压机	频发	1	85	85
4	修边机	频发	5	80	87
5	破碎机	频发	1	85	85
6	抽湿机	频发	1	70	70
7	冷却塔	频发	1	80	80
8	混料机	频发	2	75	78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屋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抽板机	HB-AB S15 00	78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6	18	1	东	43	45	19	
								南	7	61	35	
								西	15	54	28	
								北	40	46	20	
	吸塑机	40T	90		38	30	1	东	6	74	48	
								南	23	63	37	
								西	25	62	36	
								北	37	59	33	
	空压机	/	85		23	44	1	东	45	52	26	
								南	34	54	28	
								西	16	61	35	
								北	21	59	33	
	修边机	/	87		36	43	1	东	14	64	38	
								南	32	57	31	
								西	32	57	31	
								北	27	58	32	
	破碎机	/	85		6	40	1	东	59	50	20	24

								南	8	67			41	1
								西	3	75			49	1
								北	7	68			42	1
								东	10	50			24	1
								南	15	46			20	1
								西	38	38			12	1
								北	62	34			8	1
								东	40	46			20	1
								南	37	47			21	1
								西	15	54			28	1
								北	23	51			25	1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5000m ³ /h	15	35	1	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隔声罩	昼间
冷却塔	40T	28	45	1	80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 (0,0)，向东为 X 正向，向北为 Y 正向。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0.1 L_i}{10}} \right)$$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4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₀)—距声源r₀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₀=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20lg (r/r₀)；取r₀=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 故 $A_{bar}=20\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 项目取 0。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48	70	达标
南厂界	44	60	达标
西厂界	50	60	达标
北厂界	43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 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因此, 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保证周边声环境质量, 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 具体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 2) 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 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 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 减轻噪声影响;
- 3)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设备进出口处加用软连接。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2%，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总产生量为 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 3.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 废黄油

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黄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黄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黄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黄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0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效率为 80%,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69-0.345-0.069=0.276\text{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 状活性炭的吸附取值为 15%, 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1.84t/a,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性活性炭(规格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孔径不大于 3mm(625 孔)。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 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表 4-2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3/h)	15000
	箱体尺寸(长*宽*高)(m)	$3 \times 1.7 \times 1.8$
	单级炭层长度(m)	2.8
	单级炭层宽度(m)	1.5
	层数	2
	单炭层厚度(m)	0.6
	过滤风速(m/s)	0.661
	单层停留时间(s)	0.9072
	单级活性炭量(t)	2.27
	两级总活性炭量(t)	4.54
	活性炭更换频次(次/年)	1
	总活性炭更换量(t)	4.54
	吸附有机废气(t)	0.276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816

注: 蜂窝炭低于 1.2m/s ; 停留时间 = 碳层厚度 \div 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text{s}$) ;

DA001 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 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4.54t/a。根据项目活性炭

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收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4+0.276=4.816\text{t/a}$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栏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900-003-S17	/	固体	/	3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900-099-S17	/	固体	/	3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设备维修	废黄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黄油	液体	T	0.02	桶装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02	危废暂存间
4	设备维修	废黄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黄油	固体	T	0.005	/		0.005	
5	生产过程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黄油	固体	T	0.005	袋装		0.005	
6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VOCs	固体	T	4.816	袋装		4.816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桶装	环卫部门	9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 T: 毒性; C: 腐蚀性; In: 感染性; I: 易燃性。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产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

					置			期	性		置
1	废黄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49-08	0.02	设备维修	液体	黄油	黄油	4次/年	T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废原黄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 49-08	0.005	设备维修	固体	黄油	黄油	2次/年	T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0.005	生产过程	固体	黄油	黄油	12次/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4.816	废气治理过程	固体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次/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

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黄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桶装	10	1 年
	废黄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25。

表 4-25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是指对一些土壤渗透性极大、地下水位较高或者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的场所进行的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

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①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②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壳的生产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黄油以及废黄油。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黄油	/	0.05	2500	0.00002	HJ/T169-2018 附录 B
2	废黄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028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 = 0.000028$ ，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1	原料区	黄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2	危废间	废黄油	泄漏、火灾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黄油等物料具备可燃性，因此厂区要做好针对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

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

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5) 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6)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要求厂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7) 定期演练。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箱包壳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吸塑工序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外/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转运至广州市新狮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黄油、废黄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			

	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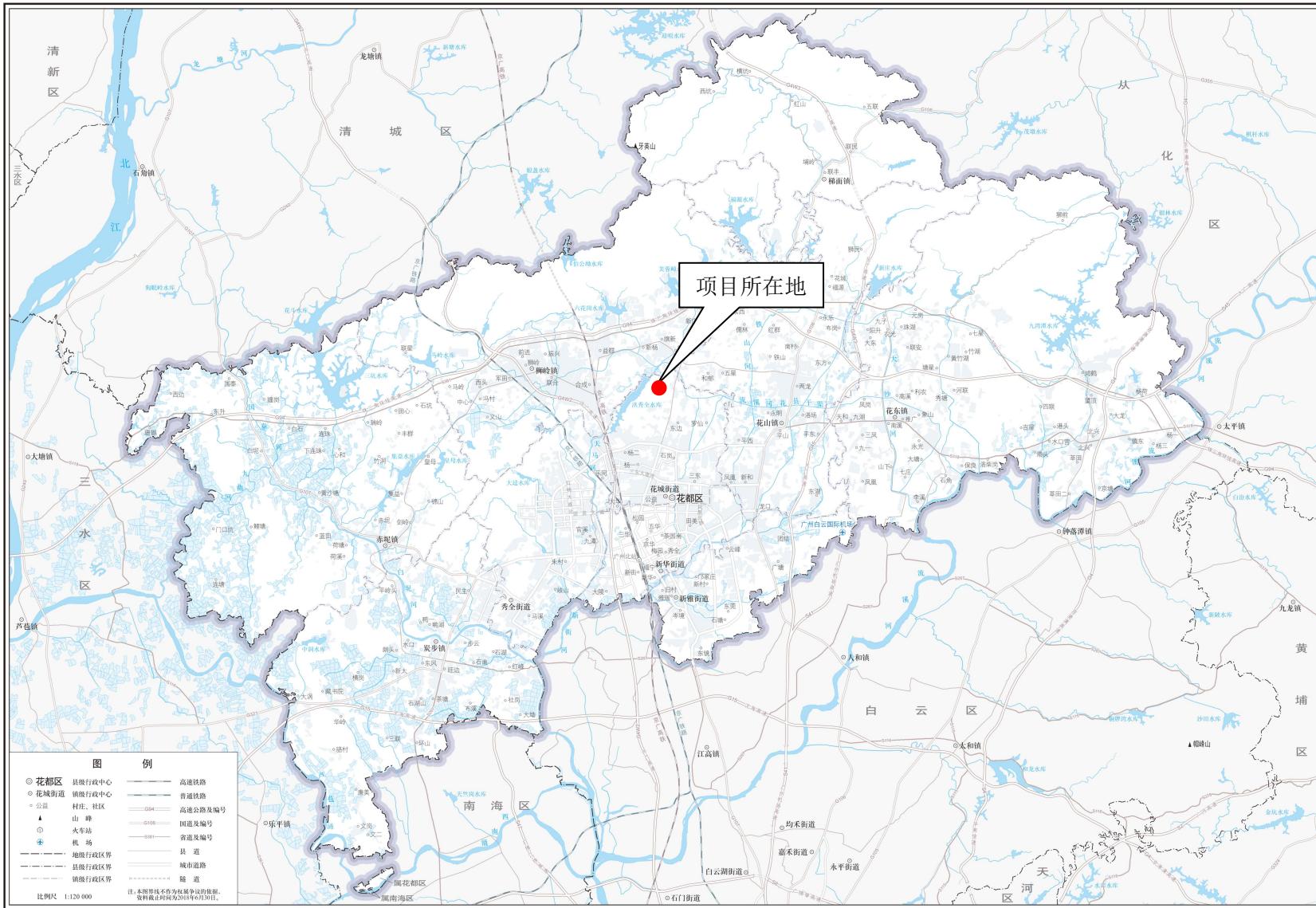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414t/a	0	0.414 t/a	0.414 t/a
废水	生活废水量(t/a)	0	0	0	1166.4t/a	0	1166.4t/a	+1166.4t/a
	COD _{Cr} (t/a)	0	0	0	0.194 t/a	0	0.194 t/a	+0.194 t/a
	氨氮(t/a)	0	0	0	0.019 t/a	0	0.019 t/a	+0.019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a)	0	0	0	3 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3 t/a	0	3 t/a	3 t/a
危险废物	废黄油(t/a)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废黄油桶(t/a)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t/a)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废活性炭(t/a)	0	0	0	4.816 t/a	0	4.816 t/a	4.816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 粤S (2018) 1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东面：空地



南面：广州市凯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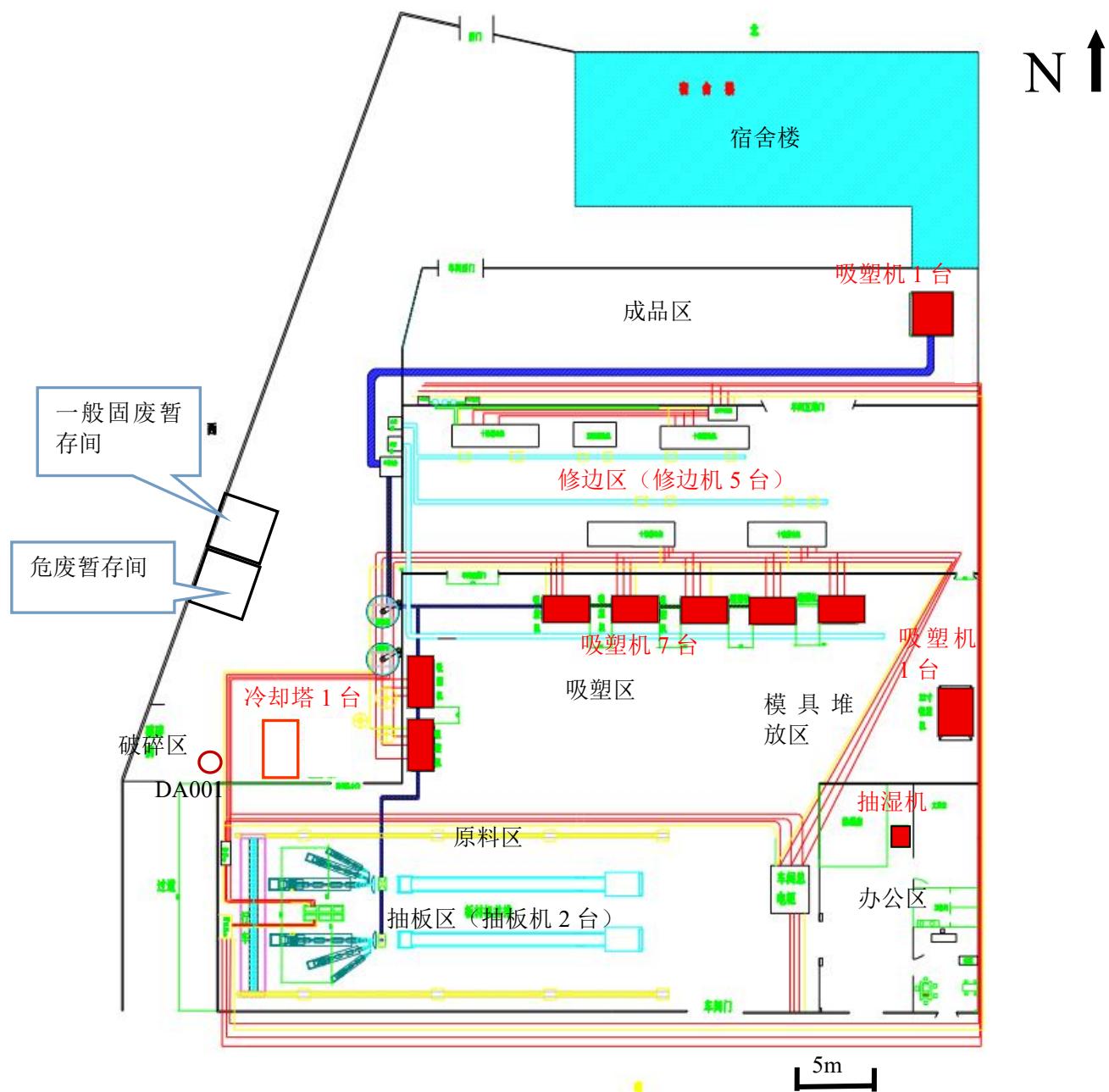


西南面：广州市凯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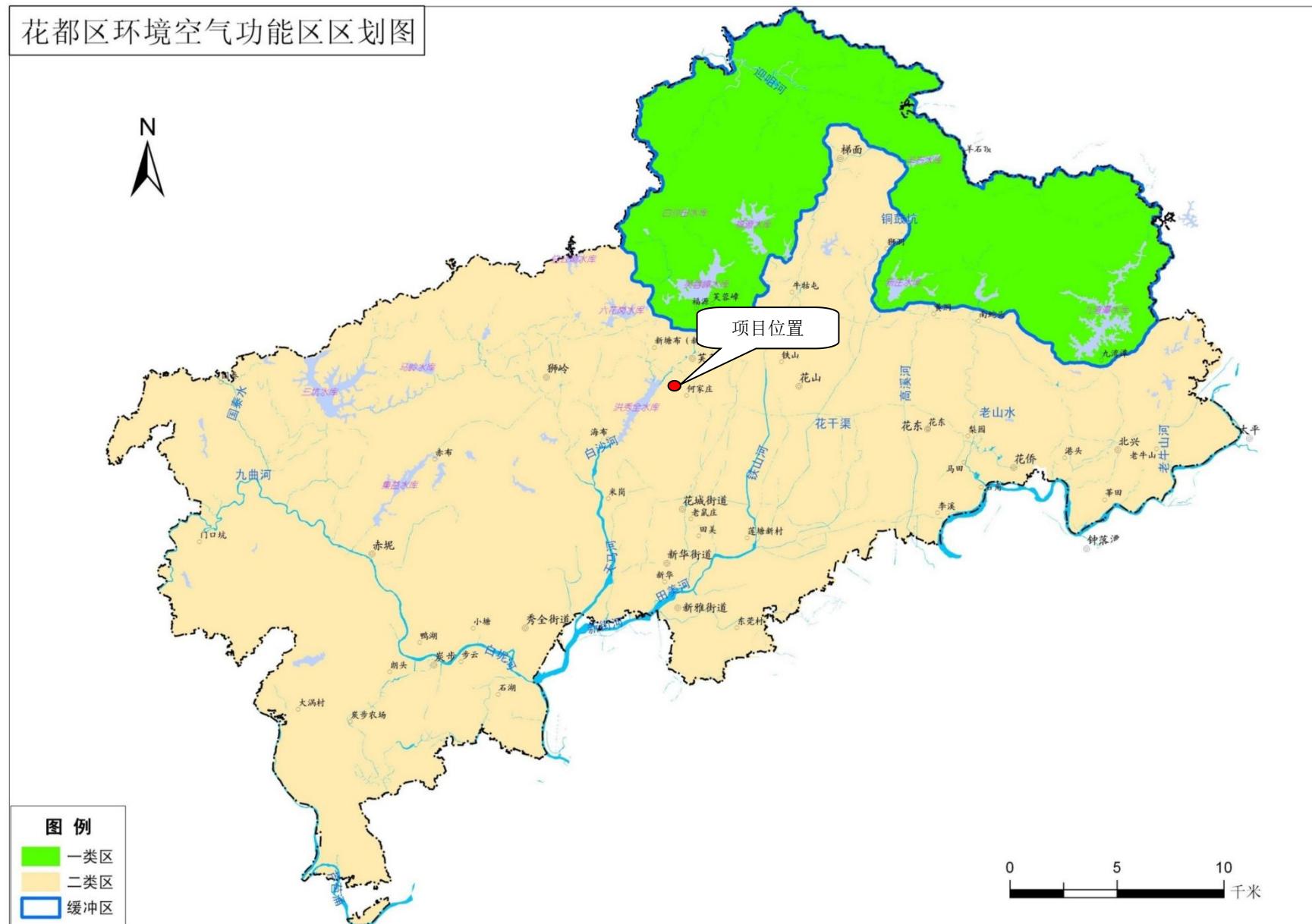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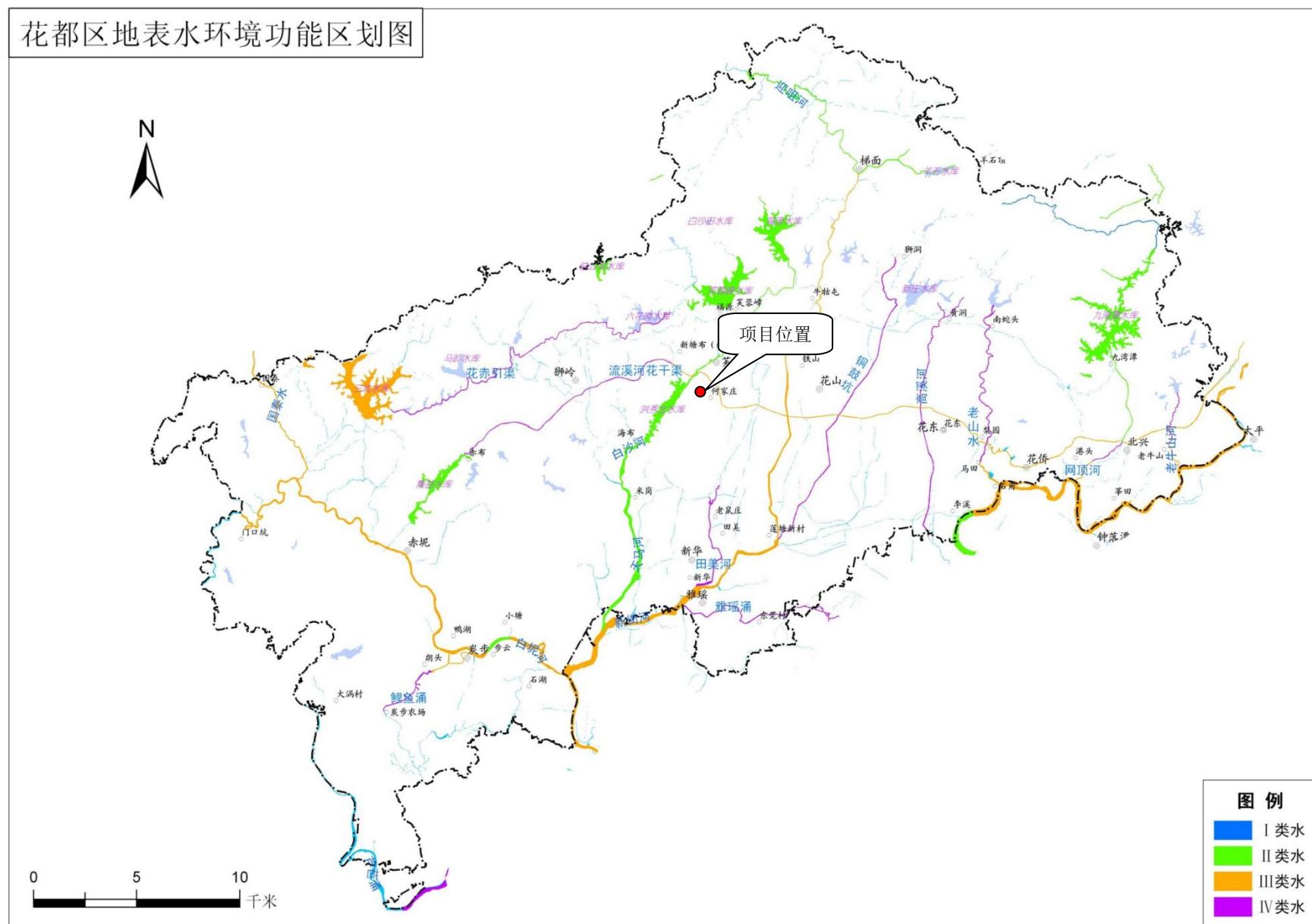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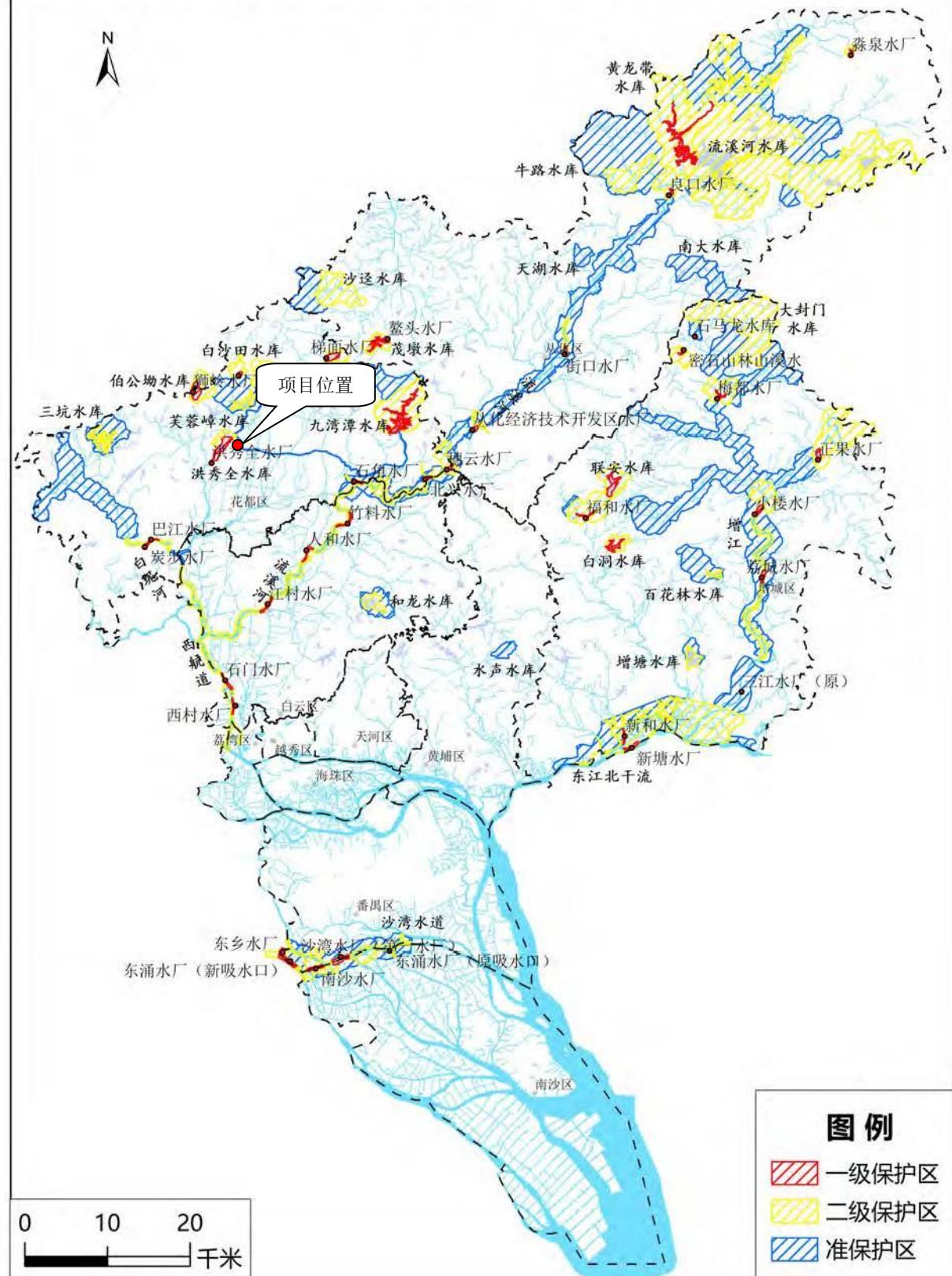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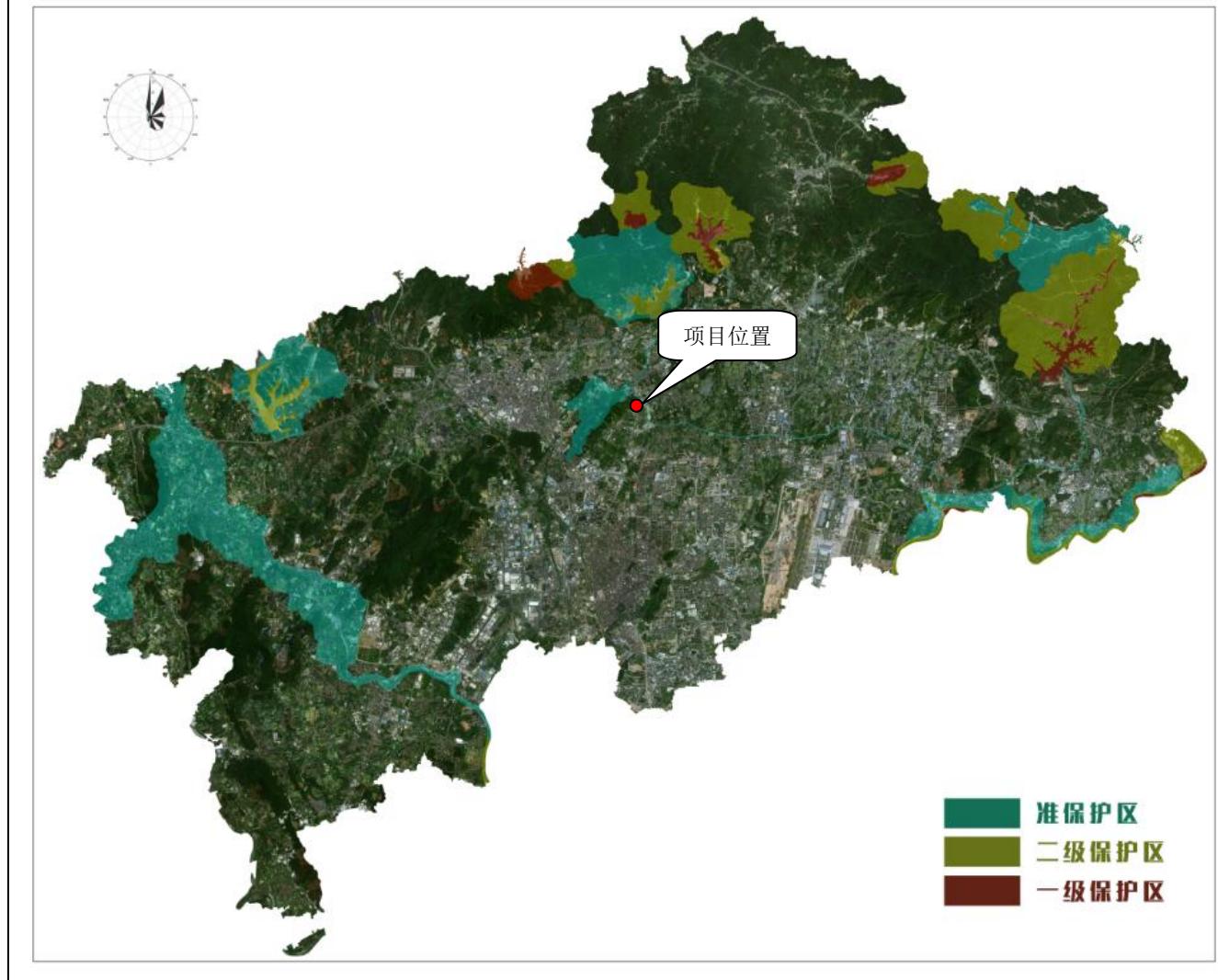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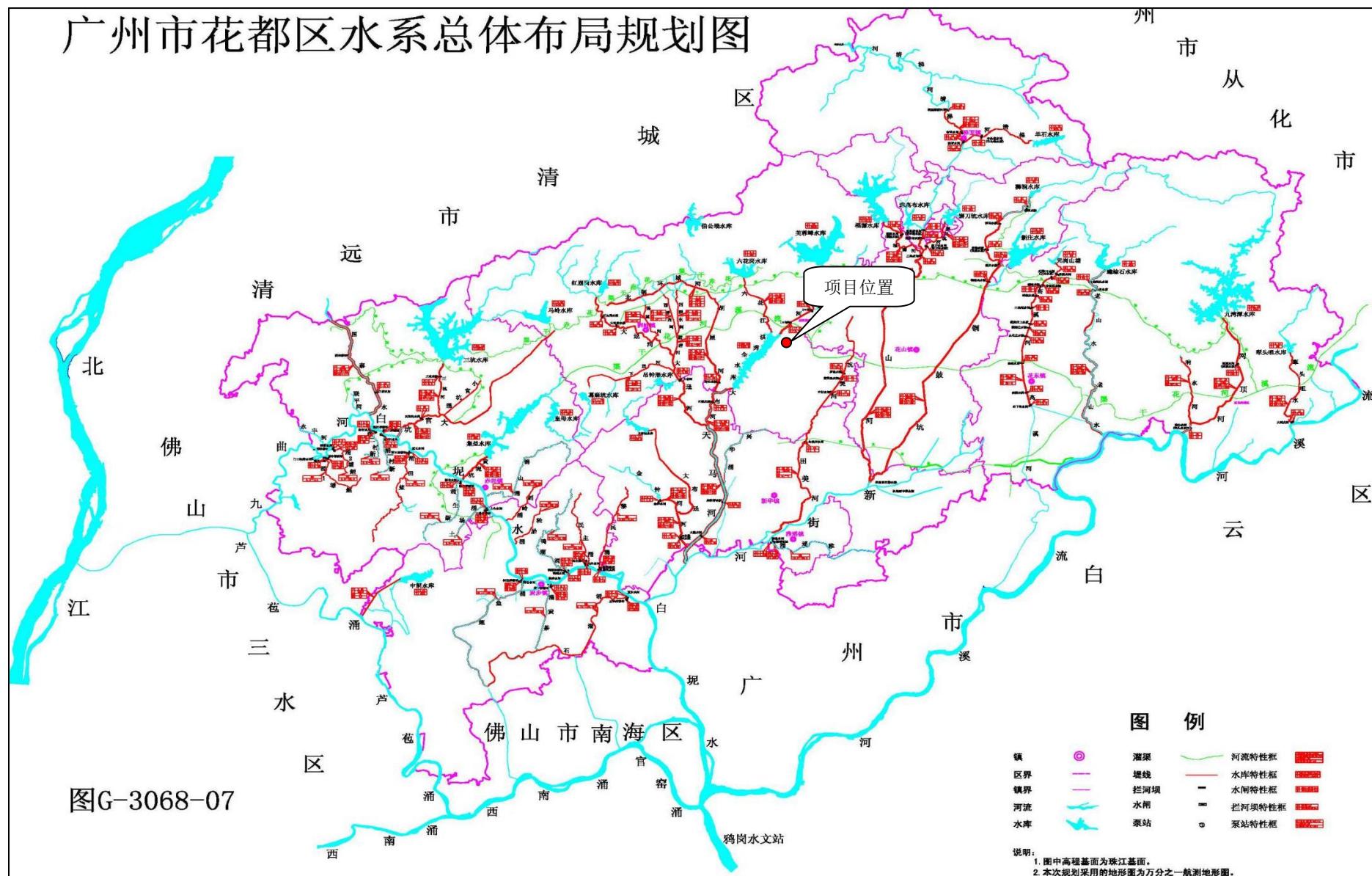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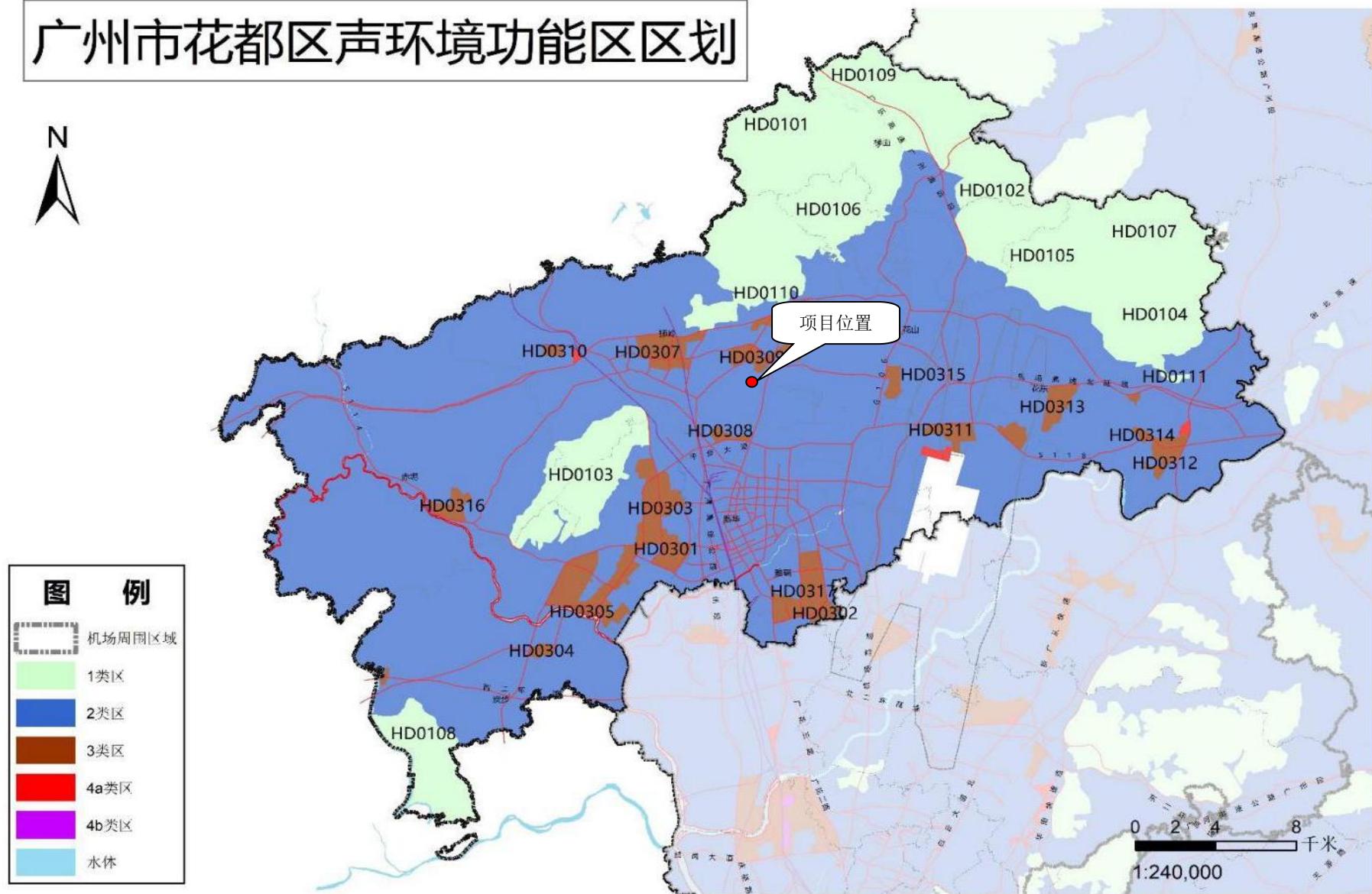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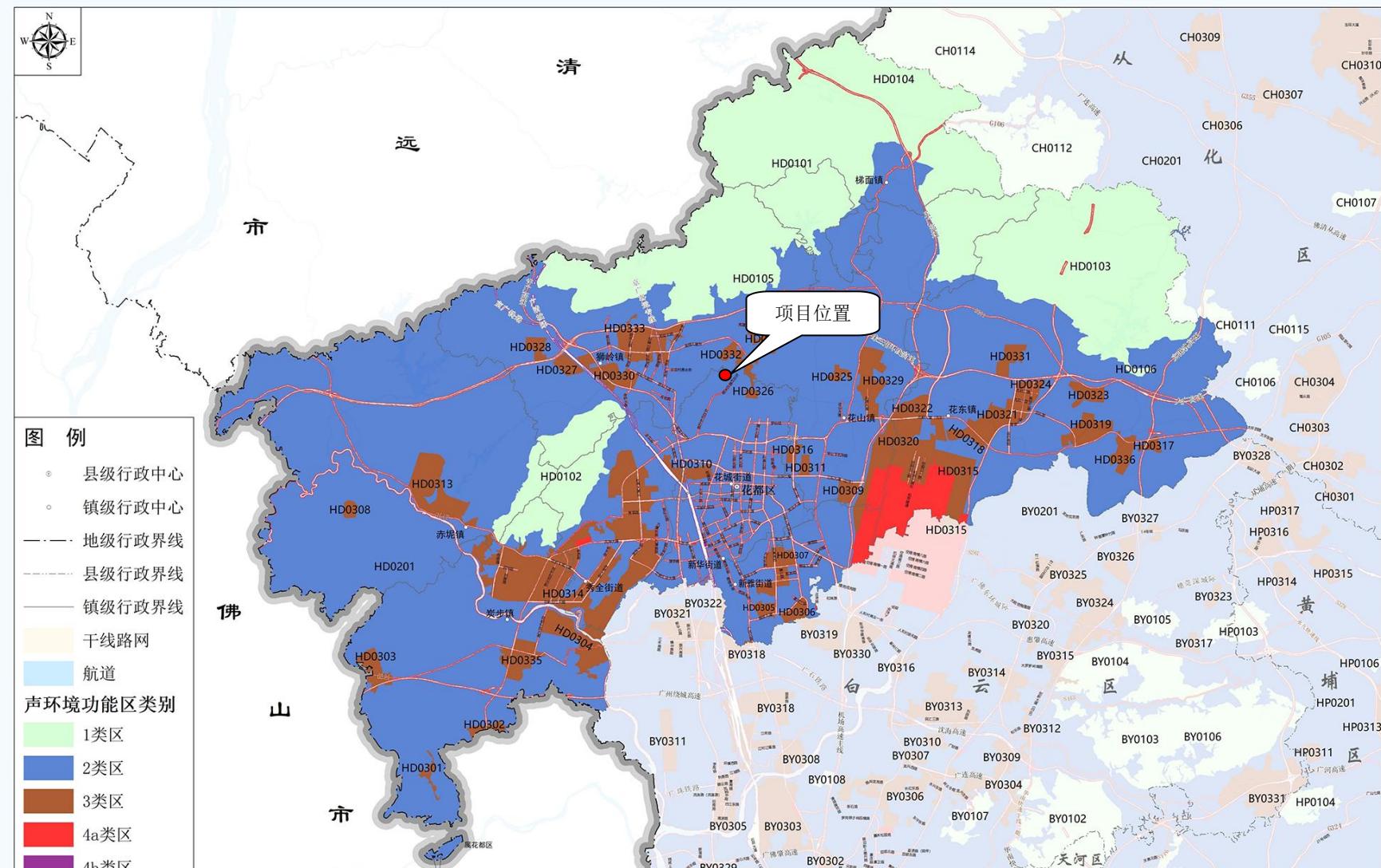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1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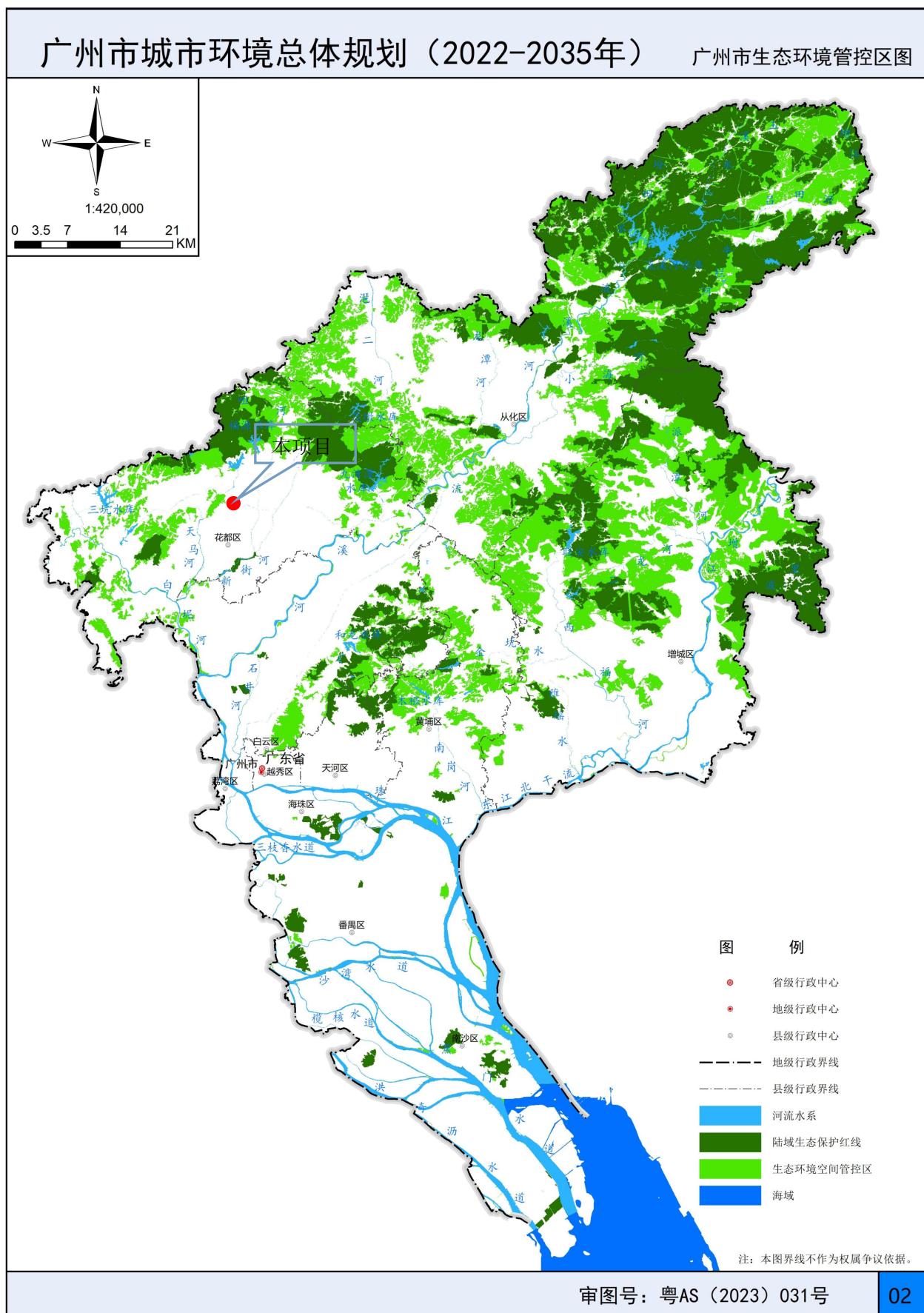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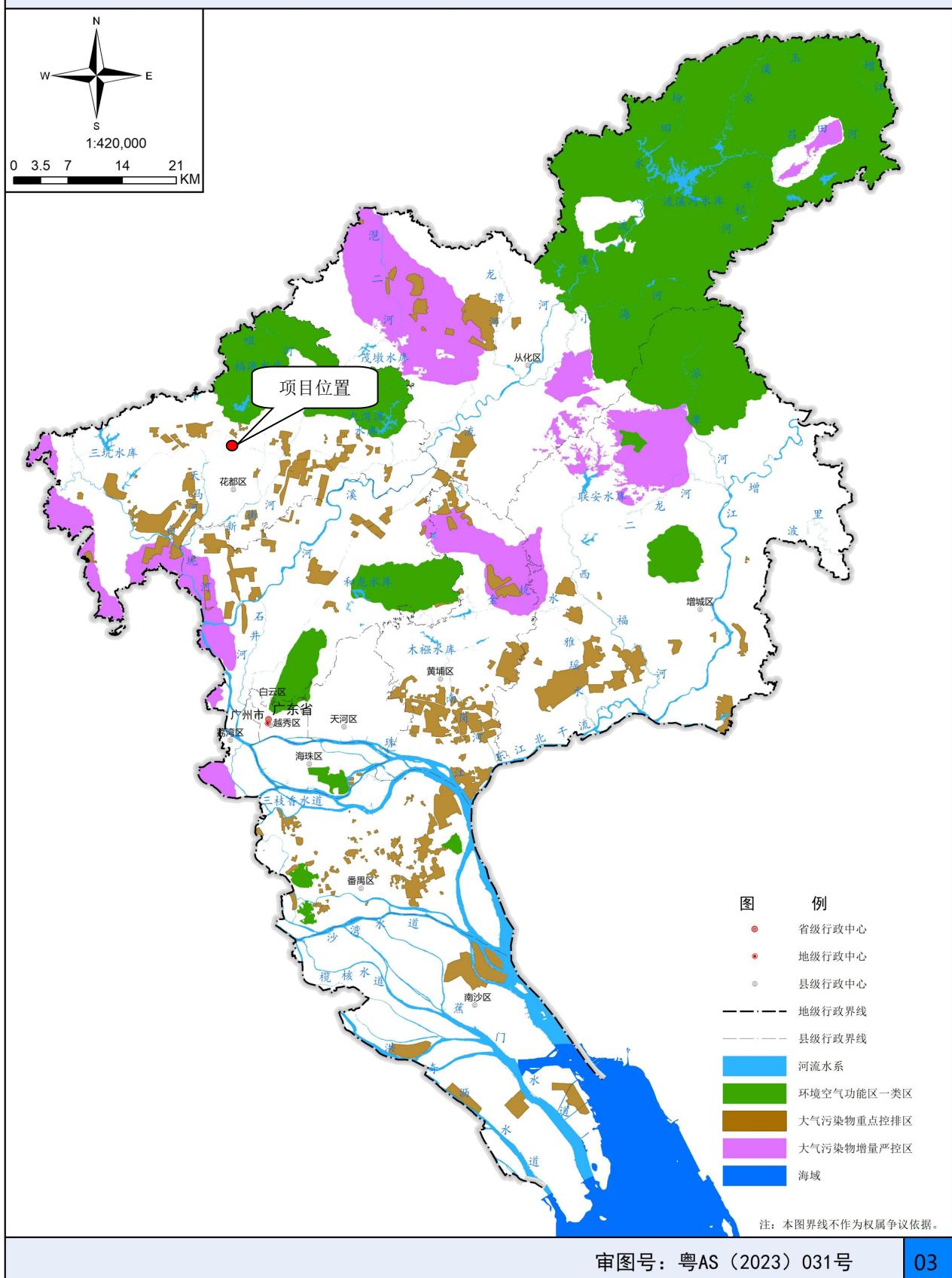
附图 11-2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2024年修订版）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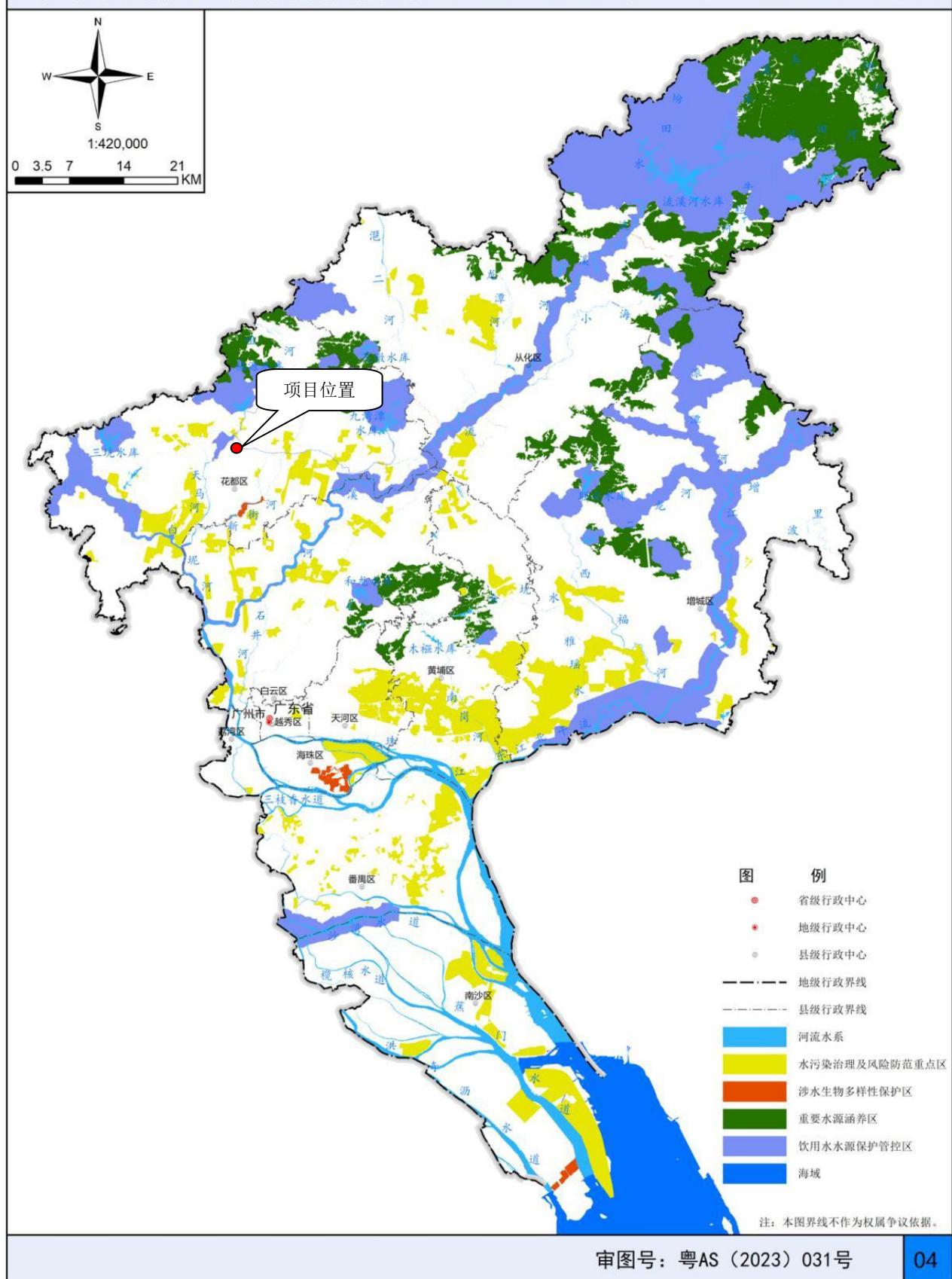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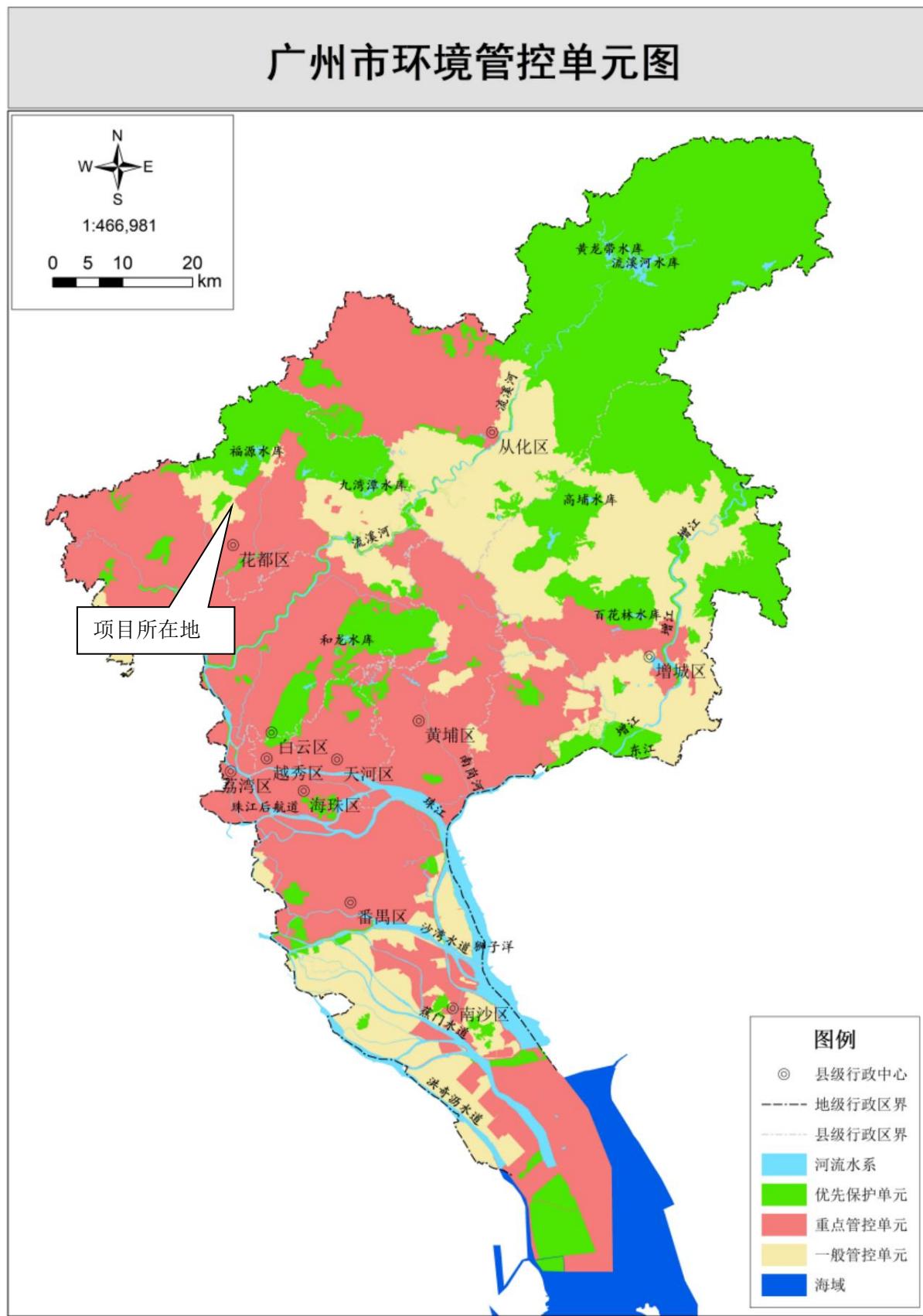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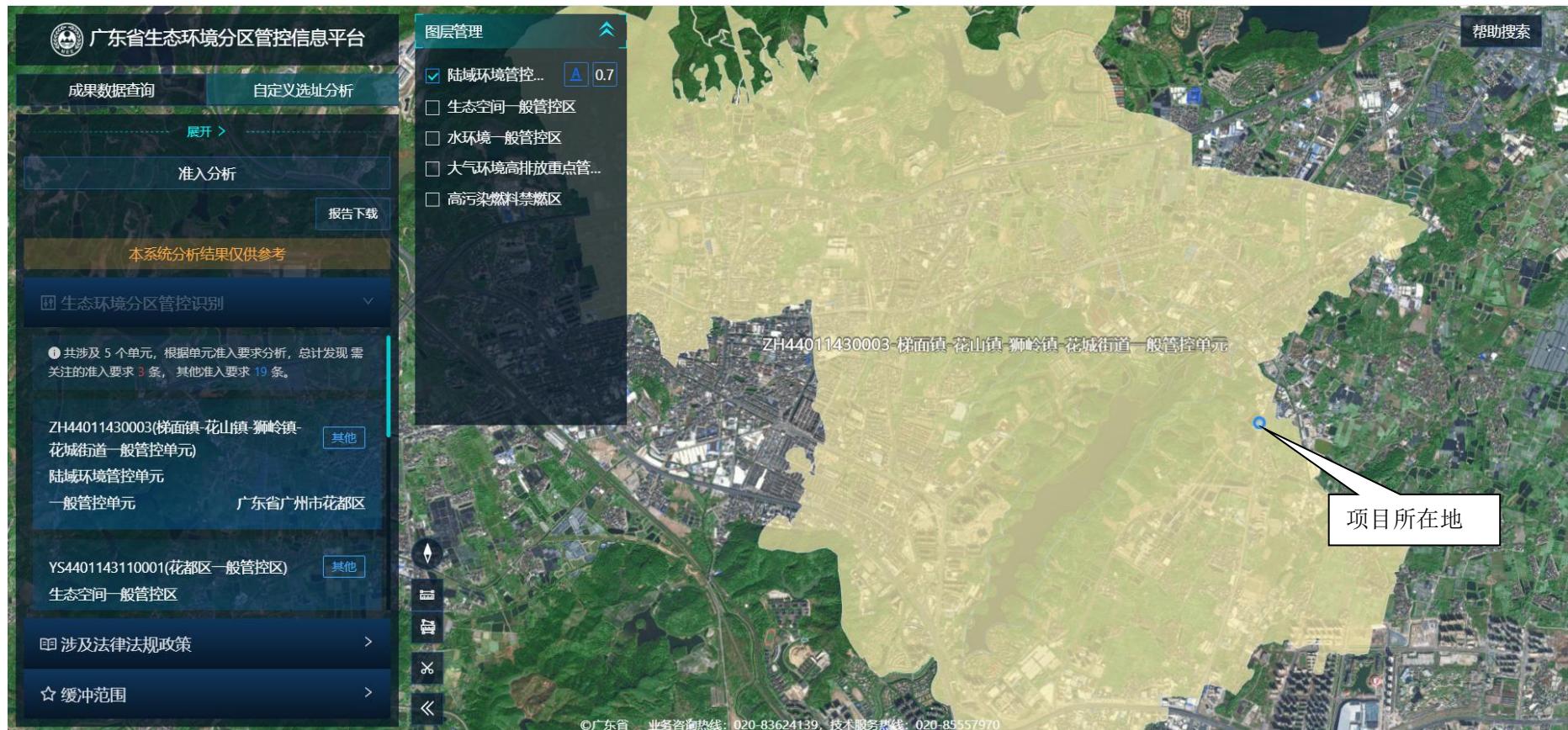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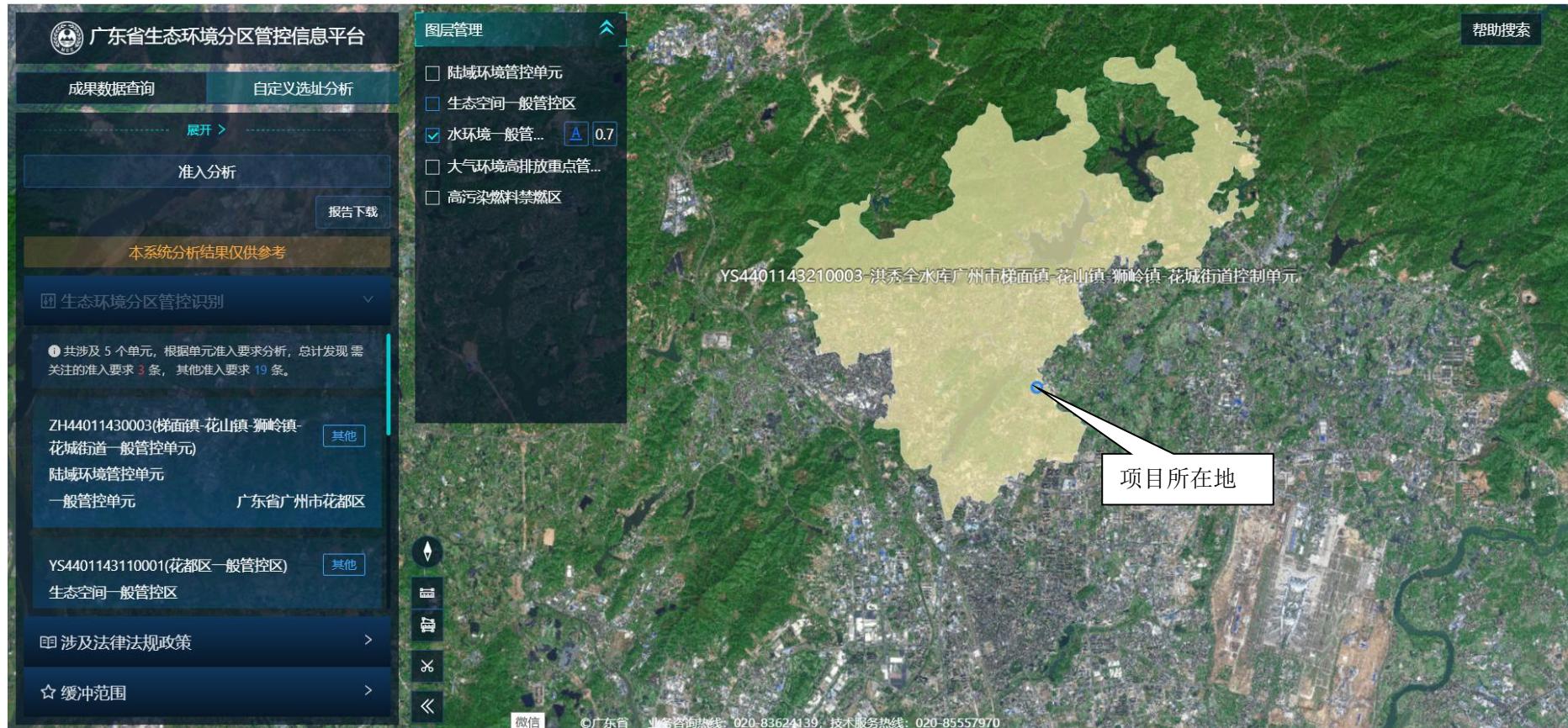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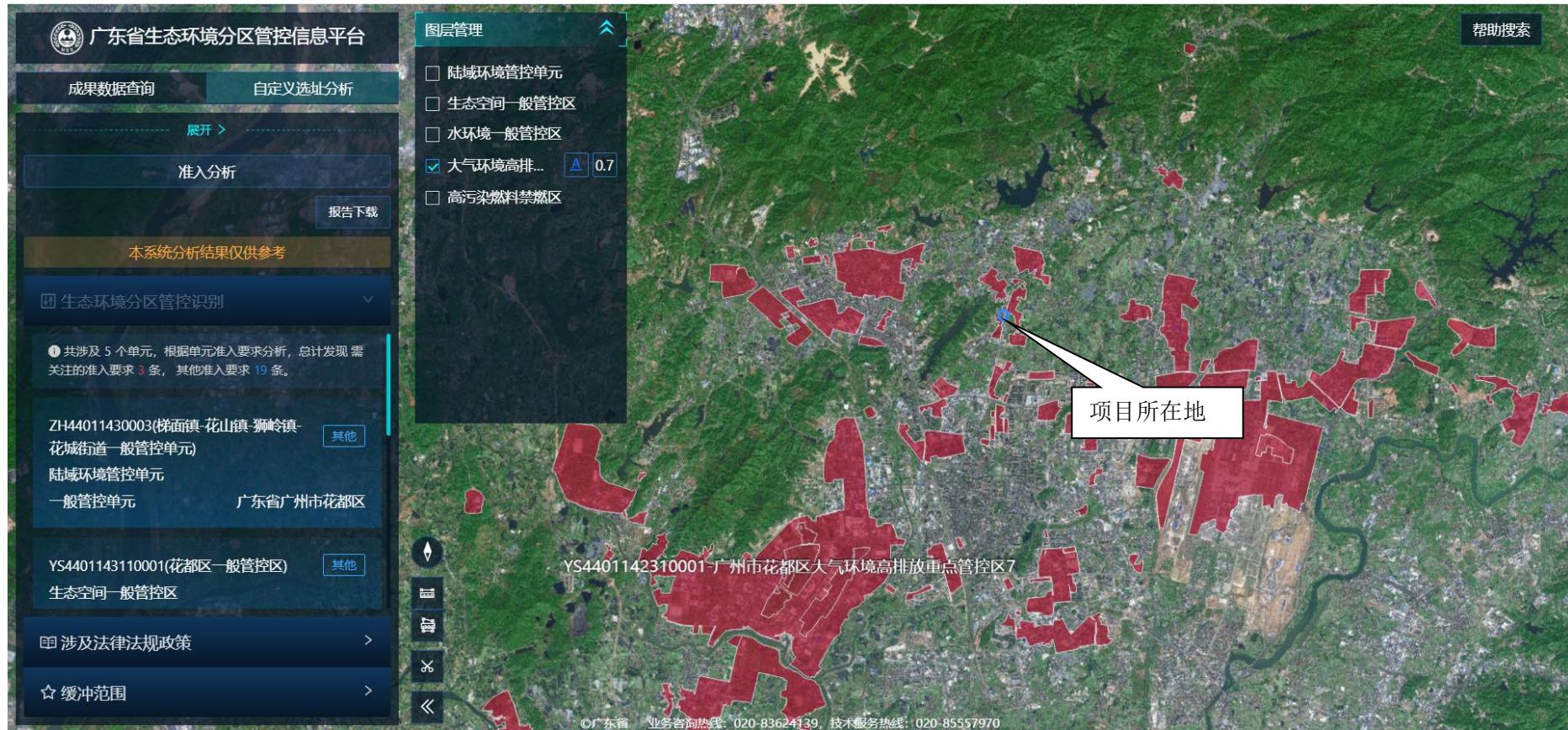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1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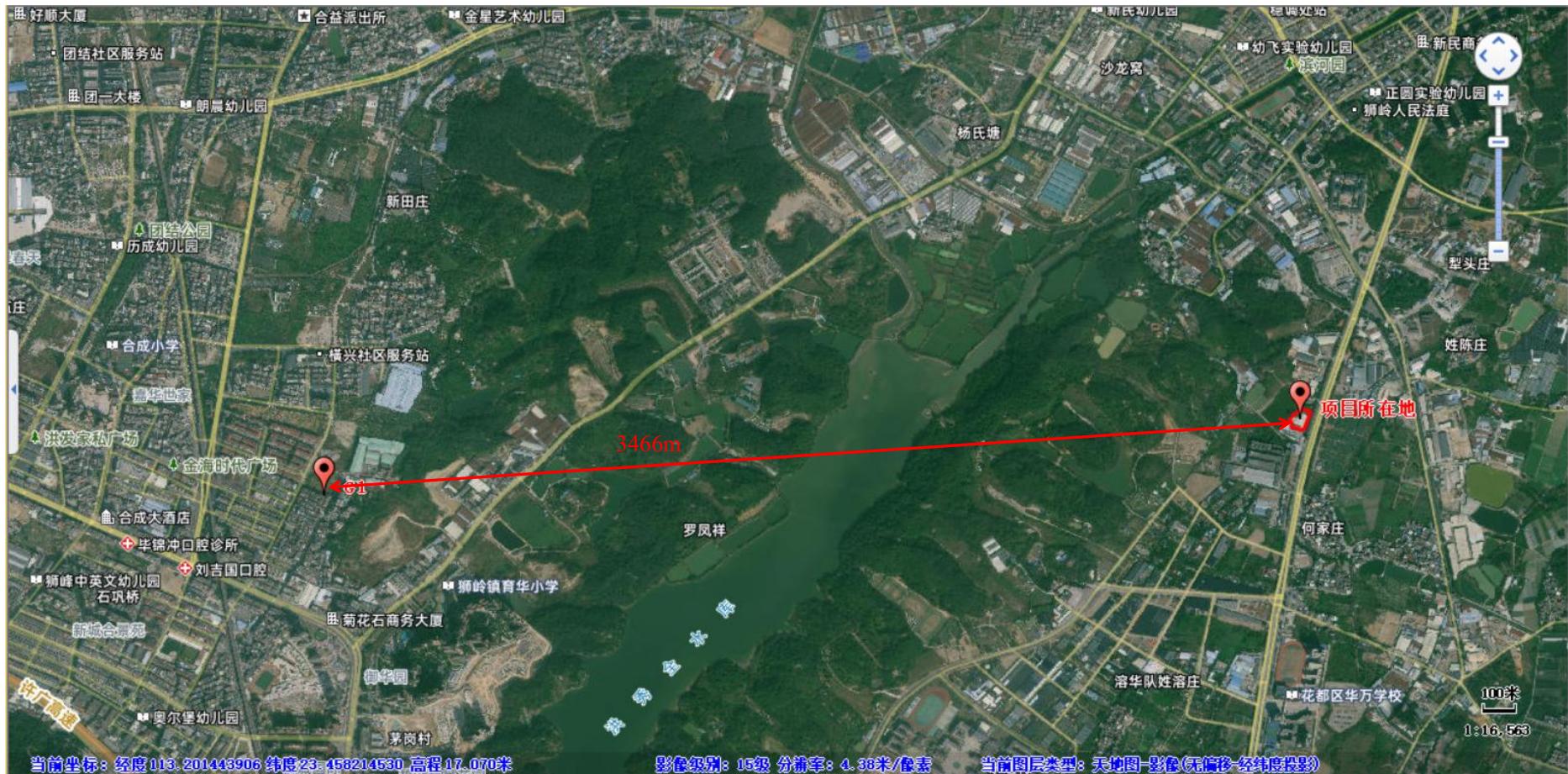
附图 1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2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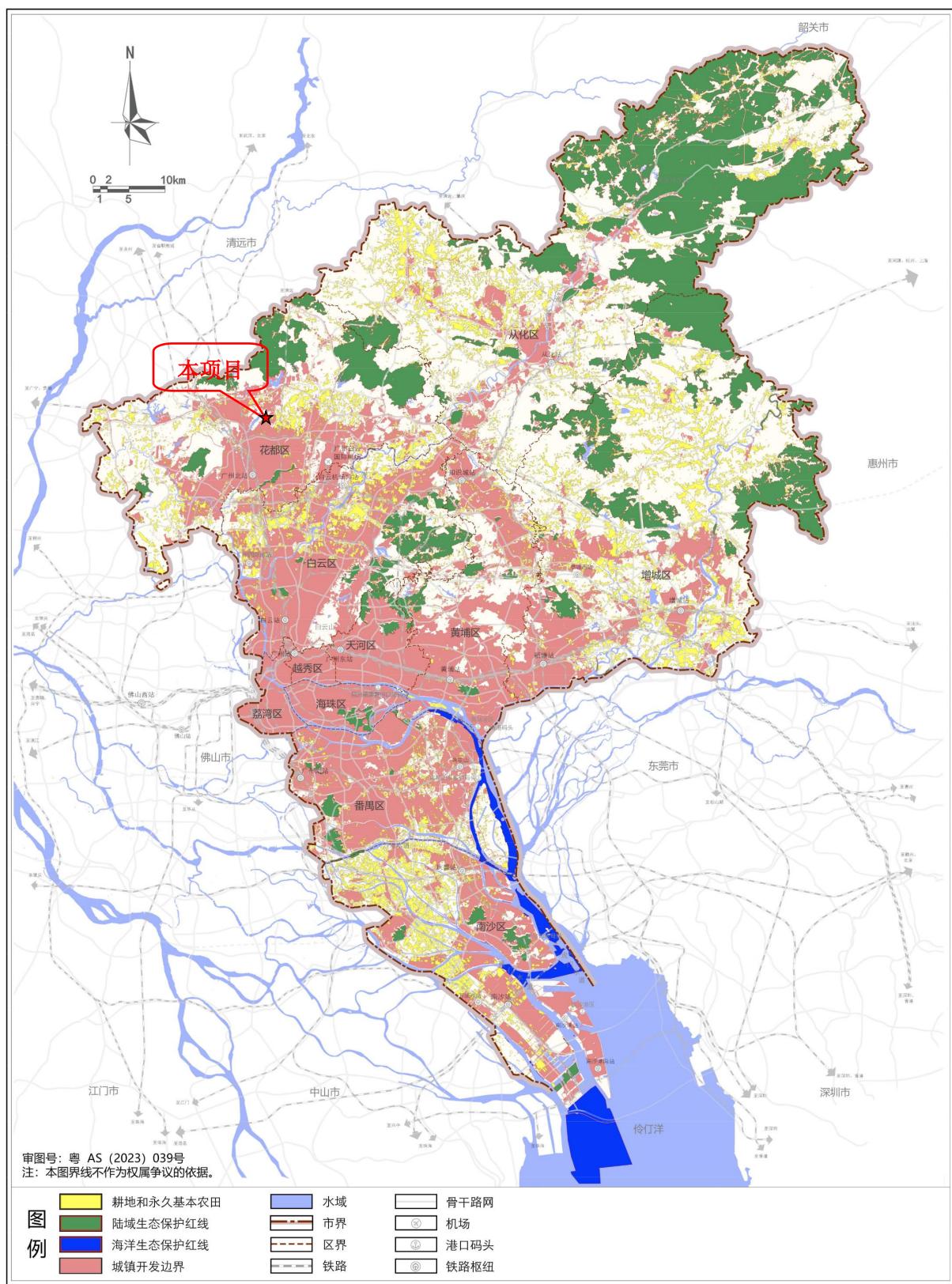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截图



附图 22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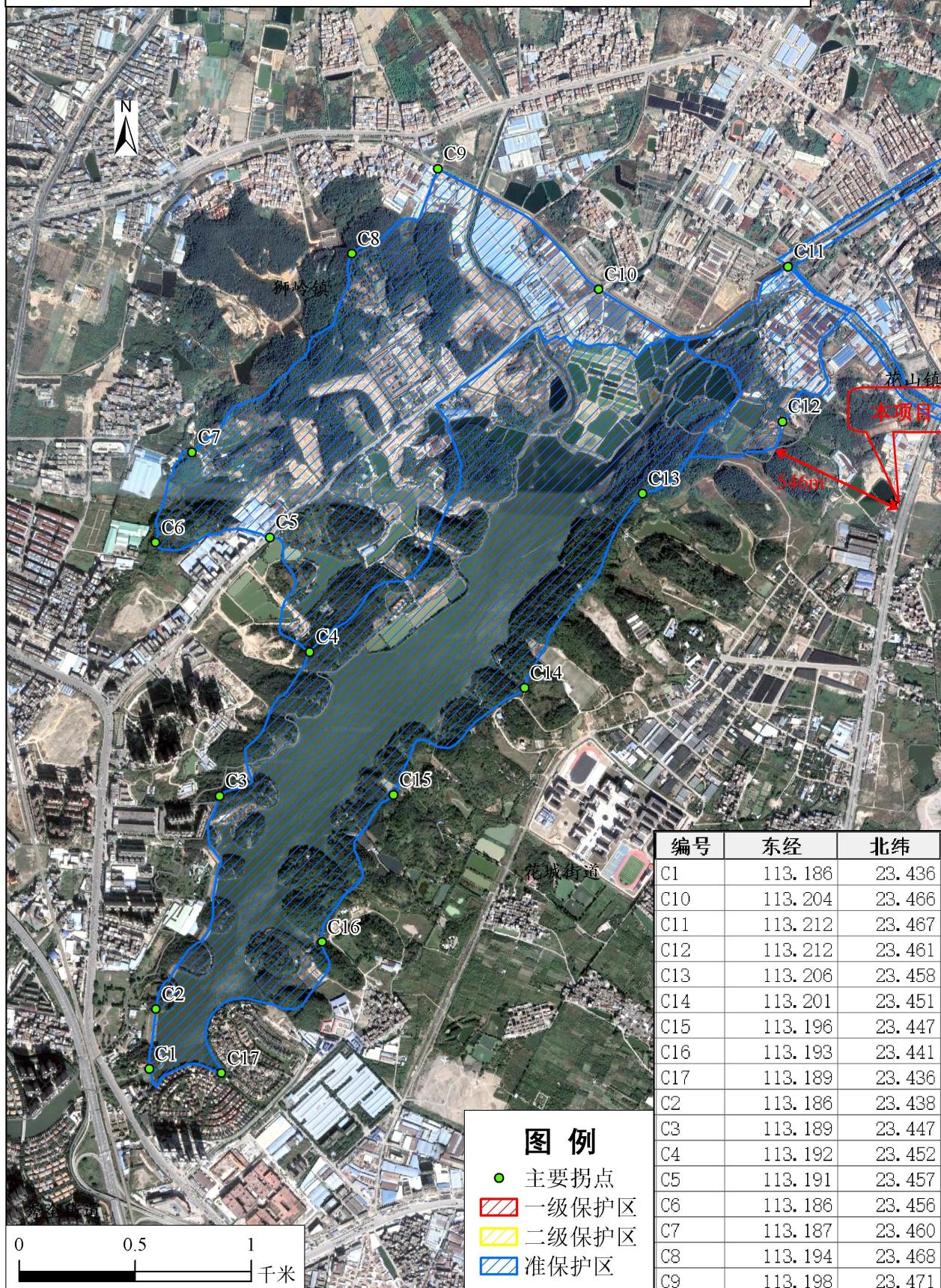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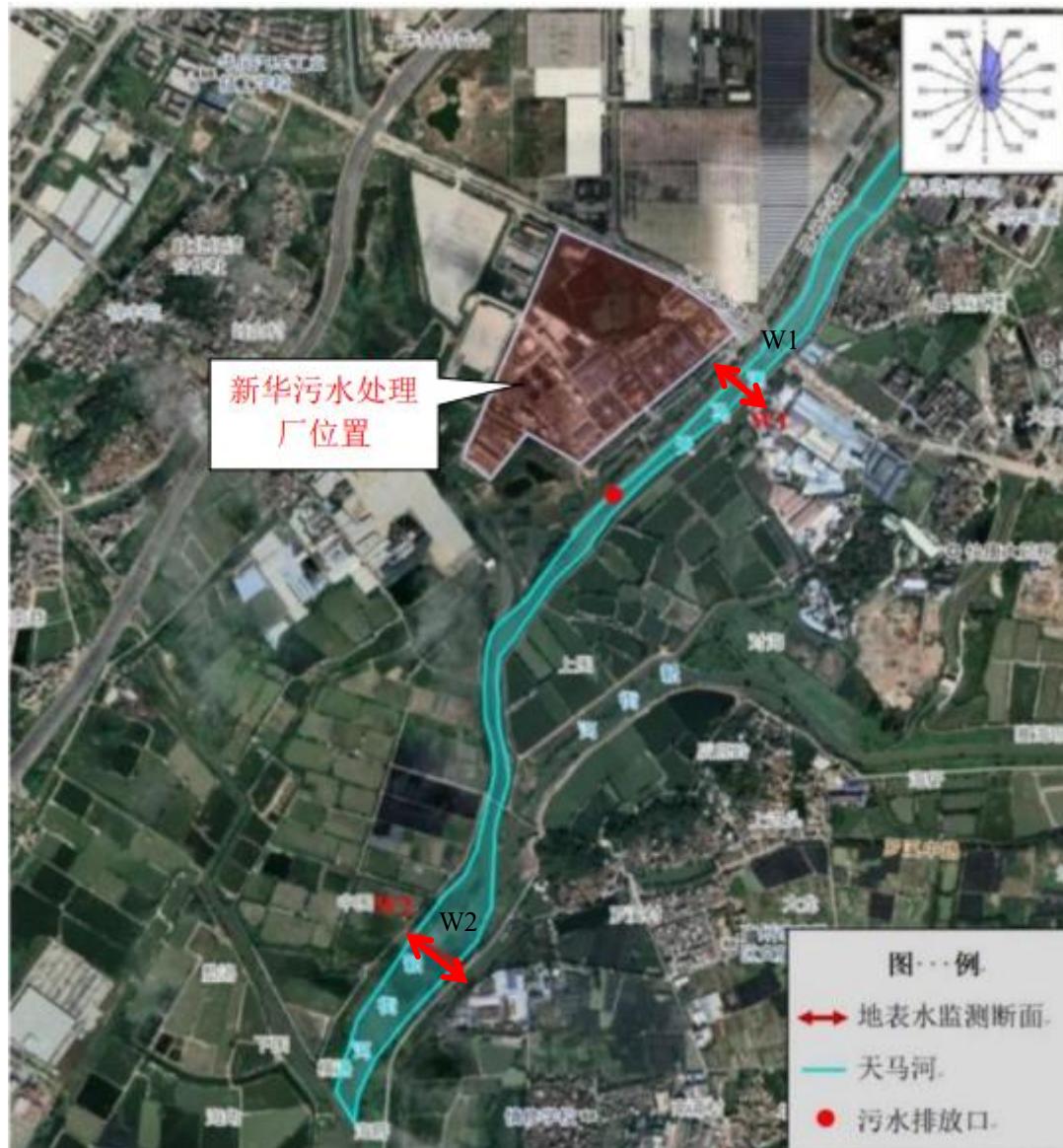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2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范围图



附图 25 项目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26 全本公开截图

[广东]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审核中

◎ 14 ⚙ 0 ⌂ 0 ☆ 0

据《建
全本进
1、项
本项目
积514
2、公
可通过
3、联
建设单
地址：

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665平方米，建筑面

项目名称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审核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24 - 2025.08.05

作者 (182****3544,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5-06-24 11:40

附件1: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8.3 MB, 下载次数 0

182****3544
R1 9/50

34 0 460
主题 回复 云贝

周边公示 [2519]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中】 广州精雕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迁
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
公示

附图 27 总量申请截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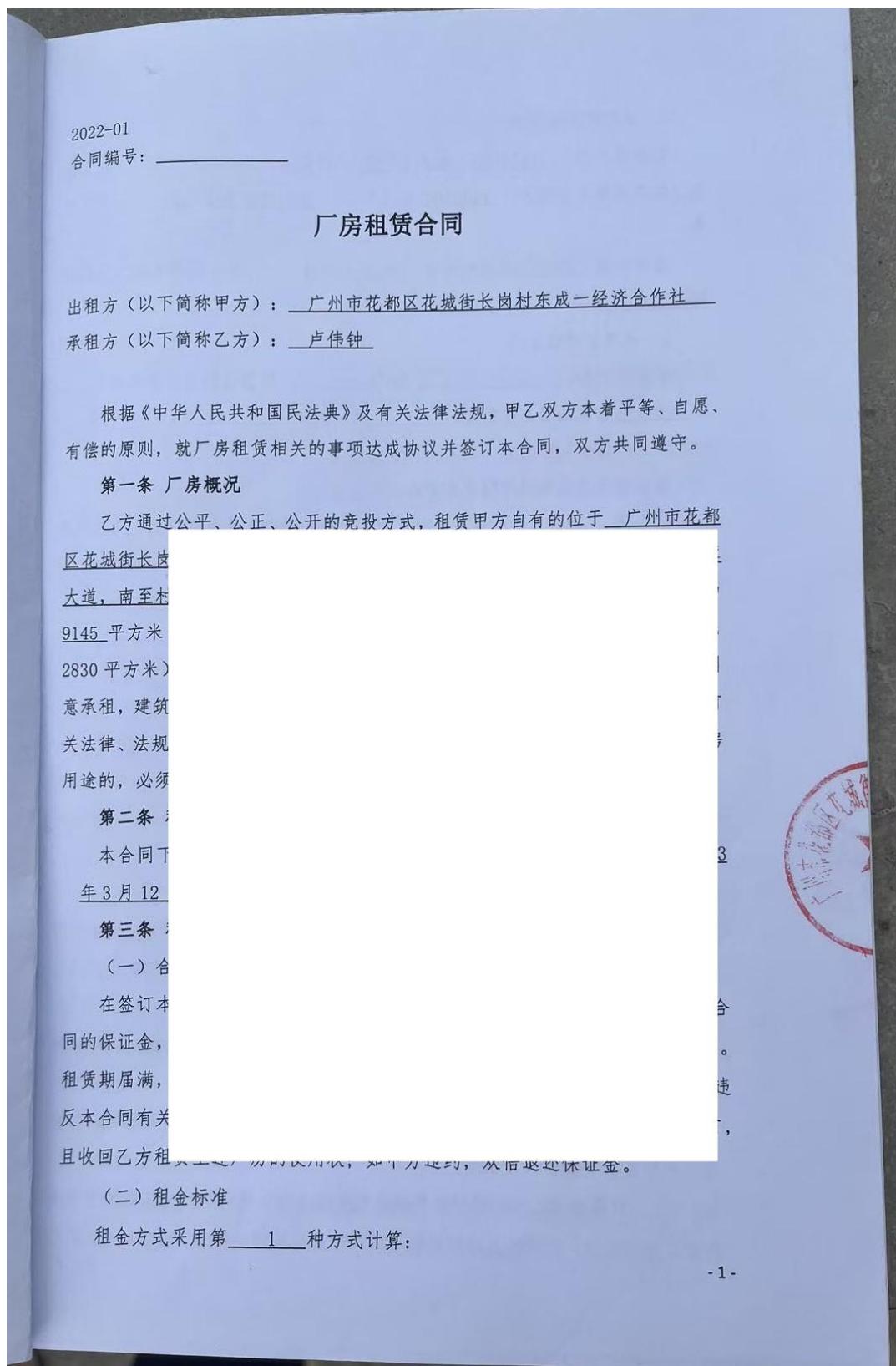
附件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4 租赁合同

长岗村与卢伟钟租赁合同



1、多期有
租金单价
年应交纳租
费。

租金自第
纳租金的 10%。

2、多期无
租金单价

方 / 应

(三) 租
租金支付
租金按

使用。

(四) 租
账号名称
账号: 96
开户银行

(五) 在租赁期内, 必须按定期限缴交租金, 凡拖欠租金的, 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 3%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 15 天, 则视作乙方违约,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第四条 厂房使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 对乙

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 乙方在使用时，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经营要求。

(四) 在租赁期内，因环境卫生污染等造成的罚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五) 在租赁期内，因消防不合格等造成的罚款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六) 我区正在开展排水达标改造工作，在租赁合同中乙方为排水单元整改责任单位，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排水单元达标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且达到验收合同标准。

第五条 厂房转租、转租、转让、转包或分租

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转租、转让、转包或分租承租物，但转租部分

方的责

如

1、

2、

3、

租租约

4、

转租行

止本合

签署的

5、

责处理

6、

第

乙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

与甲方合同中有关
带责任。在乙方终
承租方应将转租户
当。

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

各级行政、执法等有

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商铺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新增的房地两税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七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

第八条 厂房基

乙方租用厂房及附属设施，须按有关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

第九条 厂房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的水电扩容、道路、资金解决。乙方进行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导致原建筑物受损，发展要求时，所需设均由乙方自行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受到相关处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

(一) 甲方的权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电费、垃圾费等);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本合同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

- 1、乙方在移交前即与甲方沟通协调；有问题的，必须立

、乙方不得从事

- 3、甲方原有的设备及设施，由甲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生产、保护交通，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内，堵塞下水道。

5、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15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租用年限届满处理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甲方必须将该厂房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继续租用，需重新参与竞投。

第十三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需征收、征用或纳入城市更新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合同自动终止，搬迁补偿款归乙方，其余款项归甲方。

第十四条

(一)

合同。

(二)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

金归甲方

1、

结构；

2、

未修复的；

3、

租物租赁用途；

4、

；

5、

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

失的；

6、

；

7、

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

同可以变更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

行在条件允

生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

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

关管理部门

生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期满后，属不动产，如厂房、水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可

- 5 -

动产物（如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运走，同时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遗留垃圾，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的押金作为清理现场费用。

2、乙方竞得资产后，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保证金。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属村居、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及见证方各执一份。

第十
本合
具有同等
过并公示

协议与本合同
表会议表决通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签约日

社（盖章）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签约日



NO: 440114-195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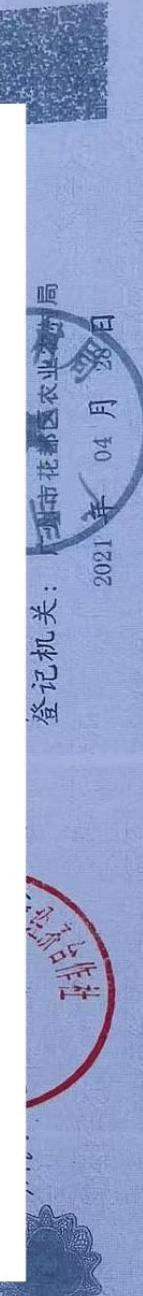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440114724347712L

名类住业

·8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卢伟钟与张艳昌（法人）租赁合同

出
承
乙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

女

：

木
物
经

花都区花城街长岗
份)，乙方已对租赁
、排污、生产许可、

米
作

楼约 740 平方
米
约定面积，租金不
到 2028 年 3 月

11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规定：

1、

(1

月租金

1 15 日止，每

(2)

人民币

日止，每月租金

以

发票时所产生的

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交租金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及相应的

2

方交

付

3

(小

写￥

仟佰

元整

行期

限届

方，

在租

反合

同的

，(含

增容

行出

租。

四

1、

义务

的前

中的

地位

，转租

给第

，方退

出本

2、在租赁期限内，如果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租赁物、没收定金并终止合同。并由此给租赁物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给甲方。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转租给他人使用，如乙方需转租他人经营，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

4、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时需要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清理乙方自己的债权债务和水电费、管理费、税费及员工工资等，定金由甲方没收，否则，合同继续有效。

5、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6、合同履行期满或解除，属乙方增设的办公用品、电话等可动的设备，电力线路（生产主线），乙方可自行处理。但属装修、玻璃装饰、间隔层等不得拆走及损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好或恢复原状。

7、租赁期内，乙方水电费用、垃圾费、税费等一切债务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8、租赁期内甲方租给乙方是做合法正当生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乙方作违法的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如乙方改变租赁物结构的要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由甲方没收。

10、租赁期间，需缴的出租屋综合税由乙方承担，在交租金时按税务局实际收取金额支付，若因乙方未支付而导致滞纳金亦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定金由甲方没收。

11、租赁期间，租赁物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只退还定金给乙方，不作其他补偿。

1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空气、水资源、噪音等污染，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13、租赁期间，乙方是租赁物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义务保障人，承担租赁物的安全保证义务，同时，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生产导致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消防事故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宿舍楼租赁期间的门及窗损坏由乙方维修维护。甲方负责维护租赁物的建筑结构稳固和安全。

五、厂房的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对于乙方应付款项，甲方可在定金中扣除，定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3日内未恢复原状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相关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置。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可以向乙方追偿。

3、返还后对于该租赁物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千分之三支付逾期缴交部分租金的滞纳金。

2、在双方没有协商的前提下，乙方如逾期10日不交租金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租赁期限到期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货物的，应按照正常租金标准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直至将租货物实际交还甲方之日为止。

4、若在承租期间，租货物因火灾等原因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如乙方无违约，甲方擅自收回租货物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折旧损失。

6、乙方需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如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与甲方无关。七、其他：

1、乙方已知悉租货物的权属情况，并确认符合自身使用需求。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627139X

电话: 13711

签订日期 20

卢伟钟 农业

62

附件 5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单

委托单

检测单

报告单



第 1 页 共 9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I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229、五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编 2

2

审 3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403-3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 芙蓉大道 4.5 号
采样人员	蓝鸿春、		4
分析时间	2025.04.14-2025.04.14		
分析人员	谭琳琳、段丽、潘		
检测项目	1、废水: pH 值、 2、有组织废气: 3、无组织废气 (1) 4、无组织废气(生) 5、声: 厂界环境		、总磷: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气温 (℃)	气压	天气状况
废水	28.3	100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8.4	100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8.2	100	多云
噪声	/	/	多云

二、检测结果

(一) 水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4.14		
样品状态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准值	结果评价
	pH 值	5-9	达标
	悬浮物	00	达标
生活污水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	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	达标
	氨氮	/	/
	总磷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报告编号: THB25041403-3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放口	+UV 光解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	非甲烷总烃	1028	/	/
	标干流	非甲烷总烃	1.37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	非甲烷总烃	0.015	/	/
	标干流	非甲烷总烃	9744	/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单) 表 5 大气污			1.24	60	达标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0.012	/	/
2015, 含 2024 修改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放口	+UV 光解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四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200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			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403-3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04.14	厂	6	/	/
	厂	3	4.0	达标
	厂	3	4.0	达标
	厂	0	4.0	达标
	厂	4	/	/
	厂	8	1.0	达标
	厂	7	1.0	达标
	厂	4	1.0	达标
	生	8	6	达标
	备注: 1、厂 修改 省地 区内 2、			1572-2015, 含 2024 至标准限值执行广东 4/2367-2022)表 3 厂

(三) 无

采样日期		4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04.14	厂	10	/	/
	厂	10	20	达标
	厂	10	20	达标
	厂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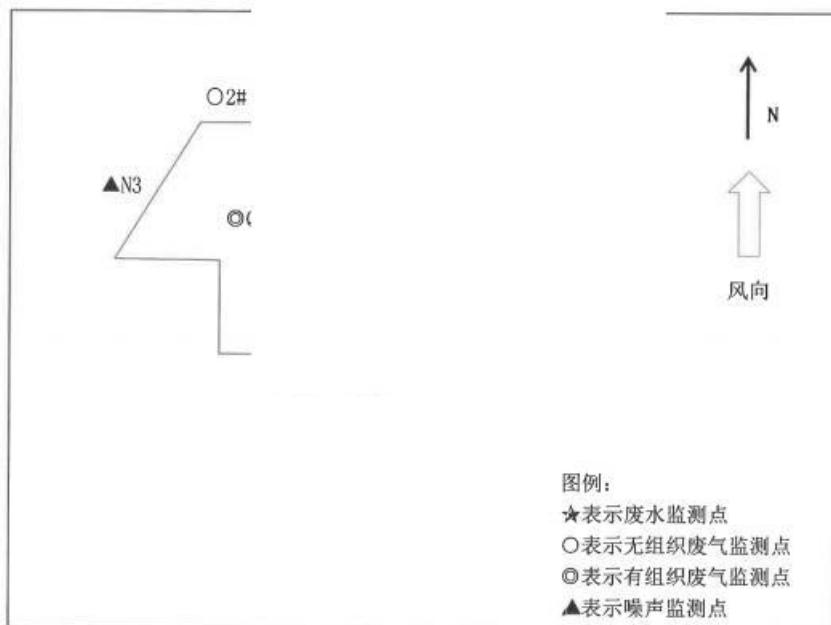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403-3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限值 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0	达标
备注: 1、N1 标准限值执行 标准限值; N2、N3 12348-2008) 2 类标	2348-2008) 4 类 非放标准》(GB	

附: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THB25041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收集



厂界上风向参照



厂界下风向检测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风向检测点 3#



侧外 1 米 N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1403-3



三、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报告编号: THB2504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界环境噪

采样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HJ91.1-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噪声采样规范》HJ905-2017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质量采样方法》(GB/T 12348-2008)

附录

附件 6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2305058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地 址:

检测类别:

编写: 孙鹏飞
复核: 胡东波
签发: 孙鹏飞

日期: 2023.5.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1	13 年 5 月 9 日~13 日
检测人员	3	
采样方法依据	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检出限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2012)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TSP

点数	样品描述
1	滤膜

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浓度 (μg/m³)	结果评价	
			300	300
G1	5月9日 10:00~次日 10:00	300	达标	达标
	5月10日 10:00~次日 10:00	300	达标	达标
	5月11日 10:00~次日 10:00	300	达标	达标
T) 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环境因子					
		显度 (%)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气压 (hPa)
G1	5月9日	阴	25.6	100.1	60	东北	1.7
	5月10日	阴	26.1	99.9	65	东南	2.1
	5月11日	阴	24.2	100.2	76	东南	2.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

范围内, 该数据仅供测试

研究参考, 不做为社会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518116
网 址: <http://www.idt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节选）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202019124803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受测地址: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建设项目
公司
路 22 号



广东承天

用章)



第 1 页 40 页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采样日期	2024-04-10	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4-10	谢美凤、黄天力、 王祺聪、刘成钊、 邵梓怡

三、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牛放口 100m	1 次/天*3 天
	W2 距新牛放口 100m	
	W3 天马沟处下	
地下水	U1 项目	1 次/天*1 天
	U2	
	U3	
	U4	
	U5	
	U6	
	U7	
	U8 紫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环境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水位
	G2 朱村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G1 项目所在地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TSP(日均值)、TVOC(8h 值)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1 次/天*7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土壤	1#	
	2#	
	3#	
	4#	挥发性有机物 ^[3] 、 C ₁₀ -C ₄₀)
	5#	1 次/天*1 天
	6#	
备注	[1] [2] 1,1 乙/ /对 苯; [3] 萃; [4] 电	1. 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 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 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 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 (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 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 面)。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弱	微浊	无
	W2	弱	微浊	无
	W3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弱	微浊	无
	W2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四、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值		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COD 消解仪/ 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LAS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LRH-250 半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Br ⁻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汞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砷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金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金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锰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金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0.5mg/L	—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³⁻ 、Br ⁻ 、NO ²⁻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	—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 补版	1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	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 /4	.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 K ⁺ 、	1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 K ⁺ 、	1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 K ⁺ 、	1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 K ⁺ 、	1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 Br ⁻ 、 溴	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 补版	.09 × 3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 补版 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 (P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l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	—	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	—	—
土壤	pH	—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	—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粒径	—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电率	—	—	—
土壤	总孔隙度	—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	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	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P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	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HJ491-2019	—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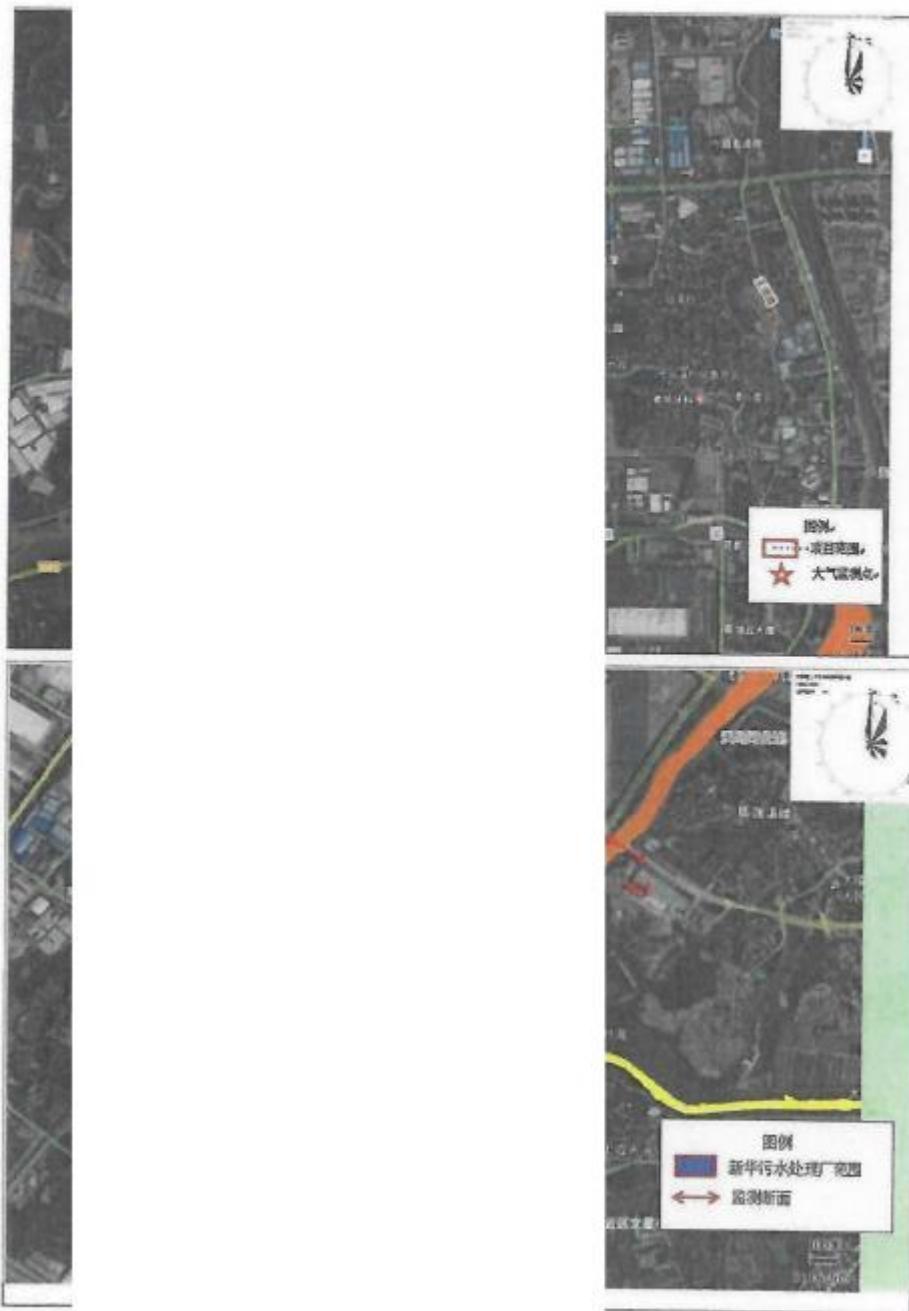
报告表		
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m		
-08-02		
7.1	/	/
7.3	6~9	达标
≤87	≥3	达标
25	/	/
21	≤30	达标
282	≤1.5	达标
4.5	≤6	达标
1.10	≤0.3	达标
(L)	≤0.3	达标
1.16	≤0.5	达标
6.69	≤1.5	达标
×10 ³	≤20000 个/L	达标
限值。		
表示。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报告表		
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08-02		
7.4	/	/
6.6	6~9	达标
9.5	≥3	达标
10	/	/
14	≤30	达标
248	≤1.5	达标
1.0	≤6	达标
13	≤0.3	达标
1.65	≤0.3	达标
12	≤0.5	达标
8.2	≤1.5	达标
×10 ³	≤20000 个/L	达标
限值。		
表示。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	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		东南	1.7	85
	8:00		东南	1.4	88
	14:00		南	1.6	79
	20:00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		东南	1.2	83
	8:00		东南	1.3	78
	14:00		南	1.1	63
	20:00		南	1.4	65
2024-08-02	2:00		南	1.6	78
	8:00		南	1.2	80
	14:00		南	2.0	58
	20:00		南	1.3	67
2024-08-03	2:00		东南	1.1	79
	8:00		东	1.4	68
	14:00		东南	1.3	41
	20:00		南	1.1	63
2024-08-04	2:00		西南	1.1	78
	8:00		南	1.1	68
	14:00		南	1.0	42
	2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		西南	1.0	75
	8:00		西	1.0	83
	14:00		西	1.3	43
	20:00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		南	1.1	49
	8:00		南	1.0	63
	14:00		南	1.5	41
	20:00		南	1.2	54



￥2800

SHY-2024-11-048-GCH

728:

0

司



02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聚兴
地址：广州市花
业务负责人：____

乙方：广州冠诚
住址：广州市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负责人：程

丙方：广州市上

根据《中华人

同环境保护法》等
等一致，签订本合

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中和、消毒生物特性的方法，抑制的活动，或者将抑制的活动。
触及丙方处置的危险位置的危险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 | |
|----|-------------------------|
| 1. | 甲方委托处理 |
| 序号 | 废物名 |
| 1 | 废 UV |
| 2 | 喷淋塔 |
| 2. | 甲方委托乙
单及台账指
该危险废物 |
| 3. | 合同有效期 |

序号	废物名
1	废 UV
2	喷淋塔

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装	0.02
装	0.28
	0.3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a) 废物类别与
 - b) 废物夹带合
 - c) 废物夹带合
 - d) 废物夹带放
 - e) 废物夹带具
 - f) 废物夹带未
 - g) 废物夹带含
 - h) 废物夹带有
 - i) 石榴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
 - 3)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址及废物贮存、标示等,如未明确注明,否则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导致的人员、设备、设施等变化,并及时通知乙方。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危险废物(特别是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在存储、装卸及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包装及装卸服务。
 - 7)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指导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址及废物贮存、标示等,如未明确注明,否则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
 - 3) 乙方应指导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址及废物贮存、标示等,如未明确注明,否则由甲方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址及废物贮存、标示等,如未明确注明,否则由甲方承担。

量)、成份等信息告知不及

列入本合同的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与

装的危险废物区域摆放,提

方有偿提供打

费。

杂物;设置规

、主要成分、

创建转运电子

单的依据。

-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 乙方应督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资质的运输单位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 不影响双方正常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
- 7) 运输单位在收运其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
-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
- 9) 废物运输车辆进厂查危险的包装、标识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保护标准-危险废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
- 2) 丙方确保所接收的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
- 3) 丙方按照合同内产生量可拒绝接收。
- 4) 丙方危险接收处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范围, 若签订的危险类废物。当夹带剧毒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损失将由甲方全权负责。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以有异常过大或内有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
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
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向另两方赔偿其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争议提交至丙方住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
委托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广州
委托人(签字): _____

丙方(盖章): 广州
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

按以下方

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处置单价 (元/吨)
序号	废物名称	
1	废 UV 灯管	
2	喷淋塔废液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
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
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
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
收据 (发票), 税率
2. 运输服务费: 上述
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

接收和处
用。超出
方根据合
开具财务

米), 甲方需要收运
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
方提供卡板、机动车
3. 甲方应在《广东省
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

次运输服
超过 1.5

(车/□
识好, 甲
知乙方安
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转帐单发给乙方确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

内甲方将
长号, 并将
方款项后
正常退票

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Y-2024-11-048-GCH

2. 乙方收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此结算
限于内部
温馨提示
方原因导

双方商业机密，仅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

甲方（盖
广州聚兴
日期：年

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amr.gov.cn>



法人名称： 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碧婷

101, 201

101, 201
7° 29.053° →

仅限机油
-08, 仅限
3000 吨/年

危 险 经 营

编 号: 44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

发证日期: 二〇二



危險
收集

编 号: 441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有效期限：自 2004年2月7日 至2005年2月6日

3004

201

中译本-110

200-00000000

不走，不走

卷之四

1990 年
1990-1991

約 100-110 瓦

17-2013-14-4

- 149 -

附件9 项目代码

2025/5/30 16:1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承诺项目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自愿承担项目建设信息告知义务，保证项目建设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项目建设信息和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项目信息在项目内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0 委托书

委托书

汇海联华（广东

根据《中华
管理条例》的相
公司建设项目环
接收委托后尽快
我司负责提供项

特此委托！

保护
有限
，请
作。

公司
4 日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我单位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环境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的环境投诉，将及时响应，认真调查，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向您反馈；
3. 我单位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整改，消除影响；
4. 当周边居民对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时，我单位将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